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6623) (「本公司」)

股份簡稱：陸控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於2025年3月12日的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法規	於2023年4月11日的最新版本
C.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3年4月12日的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經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修訂及補充)	於2020年11月3日的存託協議的最新版本 於2023年12月15日的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3月12日

章節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且對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序號	規則	標的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3.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4.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5.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7.	《上市規則》第10.06(5)條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計葵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保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1. 平安保險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涉及(i)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2. 董事、本公司並非「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該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屬「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2類**」)；
3. 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4.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1.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2.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則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2.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3.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
4. 倘我們知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5.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採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兩者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3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57,209.5份由董事持有，1,027,266份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9,971,710.5份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2,169,853份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i)有條件修訂及重列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增加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ii)有條件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等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且所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上市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此次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表）將與此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相同。有關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修訂及終止相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37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收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中，510,142個由董事持有，112,406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1,295,378個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53,647個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3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3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27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88名本公司顧問；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7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0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4名本公司顧問；
- (c)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將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彙編資料和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需要收集並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購股權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分沉重的負擔；

- (d) 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v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vii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ix)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e) 35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41,563.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3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1,649,02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逾3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次申請項下尋求豁免獲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披露規定，前提是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 就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d) 就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c)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c)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百分比披露於上市文件；
- (f)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g)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主要條款的概要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h) 本豁免的詳情披露於上市文件；及
- (i)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一直是我們的慣例，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繼續發行購股權。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以美元計值，以及我們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披露緊接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認16家實體且認為其為主要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統稱及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40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不重要）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於對我們總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對我們並不重要。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90%，主要實體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逾60%。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前)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計57,397,114股庫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本公司過去從未註銷任何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且打算將此類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此外，美國上市公司向存託機構發行股份，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乃普遍市場慣例，以促進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上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紐交所規則，本公司未被禁止從美國市場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及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

就《證券交易法》第13(d)條而言，發行人購回的股份不計入流通在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不得擁有(a)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b)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權利。

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前）的規定，以便本公司保留其在上市前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理由如下：

- (a) 在董事會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後，本公司自2021年開始在紐交所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紐交所購買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4,954,754股股份，購買總價約為875.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的存託協議，對於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費用。因此，為了註銷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產生約5.5百萬美元的註銷費用。鑒於本公司在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時已產生的大量財務資源及大額註銷費用，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在商業上並不可取，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若本公司無法繼續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並將其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這將使本公司與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上市審批申請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僅在被用作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方會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不會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因此，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對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產生任何影響。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或相應的一系列修訂（「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有關修訂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五—《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本資料表第14至22頁。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交年度文件，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對其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的能力有任何影響。此外，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倘由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動須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則會對修訂作出相應修改，而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 (b) 上市後不會發行庫存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規則》（連同修訂）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將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用於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將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e)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豁免的批准情況，列明相關細節，包括所施加的情形及條件；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對本豁免條件的遵守情況；
- (g) 如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紐交所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連同修訂）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

《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對《上市規則》進行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57,397,114股庫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

《上市規則》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增補載列如下。

1. 第一章

「市值」的釋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指「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釋義增補為：「發行人在其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根據發行人股份購回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回與發行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在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2. 第二章

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就此而言，不考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3. 第三章

第3.13(1)條修訂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4. 第四章

第4.04(8)條修訂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將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5. 第六章

第6.03條、第6.05條及第6.08條附註(1)修訂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第6.15(1)條修訂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6. 第七章

第7.18條修訂為：「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第7.19A(1)條修訂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第7.23條修訂為：「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第7.27B條附註1(a)修訂為：「『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第7.28條修訂為：「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7. 第八章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條加入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8. 第十章

第10.06(1)(c)(i)條修訂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

第10.06(5)條修訂為：「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

修訂第10.06條，在第10.06(5)條加入一項註：「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後，發行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被註銷」。

9. 第十三章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內容：「(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內容：「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第13.36(2)(b)條修訂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第13.36(2)(b)條註3修訂為：「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第13.84(1)條修訂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合共超過5%」。

10. 第十四章

第14.07(5)條修訂為：「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

第14.81(3)條修訂為：「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

11. 第十五章

第15.02(1)條修訂為：「發行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與其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

12. 第十七章

第17.03B(1)條修訂為：「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17.03B(2)條註(2)修訂為：「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第17.03C(1)(c)條修訂為：「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第17.03C(2)條修訂為：「『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17.03D(1)條修訂為：「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第17.04(2)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4(3)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6A(2)(c)條修訂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第17.07條修訂為：「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第17.07(3)條修訂為：「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第17.09(3)條修訂為：「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13. 附錄A1

附錄A1第14(5)段修訂為：「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附錄A1第15段附註1修訂為：「『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14. 附錄B2

附錄B2第5(2)段修訂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投票票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

15. 附錄D1A

附錄D1A第28(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6. 附錄D1B

附錄D1B第26(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7. 附錄D1E

附錄D1E第28(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8. 附錄D1F

附錄D1F第22(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9. 附錄D2

附錄D2第4(3)段修訂為：「就每類股份（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錄D2第31(5)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20. 監管表格

本公司將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監管表格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章節B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其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登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且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項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其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未列明與香港法律法規的所有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從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中宣派及派付，惟如果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分派任何股息時，每股普通股收取的股息應相同。

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後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表決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讚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藉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按《公司法》的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於公司清盤時，如股東之間可供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償付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如可供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使得股東所承擔的虧損與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成比例。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購回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藉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外國法律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機構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須及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已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機構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後，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一份包含存託機構所收到信息的通知；且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未收到指示，存託機構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然而，對於本公司告知存託機構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機構不得授予酌情代理權：(a)本公司無意獲授該代理權；(b)存在重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提取存託證券，前提是已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2. 企業管治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至少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果我們選擇遵循「原籍國慣例」，則本公司可選擇豁免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以及完全獨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中披露。然而，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有關其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要求。

3.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僱員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4. 收購條例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6-K表格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監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原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監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監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並且申報附表13D的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除非適用例外情況。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章節C

組織章程文件

按《公司法》成立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次修訂重述版)

(2023年4月12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

1. 公司名稱是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辦公室應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 在遵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成立目的不受限制，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和授權開展開曼群島《公司法》等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業務。
4. 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在遵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具有並能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履行的所有職能，無論是否對公司有利。
5. 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否則本《章程》不允許公司開展按開曼群島法律要求需獲許可才能開展的業務。
6. 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推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內容不得解釋為阻止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合同並在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8. 公司股本為10萬美元，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公司有權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贖回或購買自己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各類資本，無論是原始、贖回還是增資部分，有無優先權、特殊特權或受權利延期等條件或限制的約束。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票發行，無論是否宣佈優先股，都應受上文所述權力約束。
9.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規定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以繼續運營。

按《公司法》(修訂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次修訂重述版)

(2023年4月12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

索引

主題	條款號
表A	1
名詞解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10
權利變更	11-12
股份	13-16
股份證書	17-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4
股份沒收	35-43
股東名冊	44-45
股權登記日	46
股份轉讓	47-52
股份轉移	53-55
失聯股東	56
股東大會	57-59
股東大會通知	60-61
股東大會程序	62-66
投票	67-78
代理人	79-84
公司代表	85
董事會	87
董事資格取消	88
執行董事	89-90
候補董事	91-94
董事費用與開支	95-97
董事利益	98-101
董事一般權力	102-107
借款權力	108-111
董事會議流程	112-121
公司高管	122-125
董事與高管名冊	126
會議紀要	127
印章	128
文件認證	129
文件銷毀	130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1-140
儲備金	141
資本化	142-143
認購權儲備金	144
會計記錄	145-146

主題	條款號
審計	147-152
通知	153-155
簽名	156
清盤	157-158
免責	159
財政年度	160
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修訂	161
信息	162
專屬法院	163

表A

1. 《公司法》(修訂版) 附件一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名詞解釋

2. (1) 本《章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的名詞對應第二欄的解釋。

名詞	解釋
「《公司法》」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ADS」	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118條成立的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公司獨立審計師應是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會計師。
「章程條款」	以目前形式存在和今後補充、修改或替換的章程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計入公司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董事會主席」	符合本《章程》第122(2)條的定義。
「淨日」	與通知期限有關，淨日不算給出和視為給出通知的日子、收到通知的日子和通知生效日。
「清算所」	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券商報價系統，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清算所。

「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公司」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政府主管機構」	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券商報價系統，其所在地的政府主管機構。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包括借款股票和借款股票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ADS或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美元」和「\$」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訊」	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另行投票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交易法》	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部」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主要辦公室。

「股東」	公司資本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公司備忘錄》」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備忘錄》。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另有具體說明。
「辦公室」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公室。
「普通決議」	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投票，如股東是公司，則由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面，如允許代理投票，則由代理人出面，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普通決議。股東大會的正式通知應至少提前10個淨日發出，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第78A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
「普通股」	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股人享有本《章程》規定的權利。
「實收」	實收或記為實收。
「人士」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派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條款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主冊和某些情況下的分冊，董事會可決定將其保存在開曼群島國內還是國外。
「註冊辦公室」	針對各類股本，董事會可決定將持有某類股份的股東放入股東名冊分冊，此類股本的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註冊辦公室登記註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普通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事務所或企業，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股份」	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此處所說的「股份」應視上下文包含各類股份。為避免疑問，「股份」一詞應包含零星股份。
「特別決議」	<p>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投票，如股東是公司，則由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面，如允許代理投票，則由代理人出面，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給出正式通知，表明有意將此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第78A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這不影響本《章程》授權董事會修改此通知的權力；</p> <p>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明確要求需通過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均有效。</p>

「法律」	適用或影響公司、《公司備忘錄》和／或本《章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現行法律。
「年」	日曆年。
「虛擬會議」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下列解釋不一致，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也包括複數情況，反之亦然；
- (b) 指一種性別的詞也包括另一種性別和中性；
- (c) 指人的詞也包括公司、協會和法人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下列動詞：
 - (i) 「可以」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要求；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被理解為打印、石板印刷、照片等文字或圖形的可視化表達方式，也包括電子顯示形式，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
- (f) 對任何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引用應考慮現行法律的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規定外，法律中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如與上下文主題一致，在本《章程》中應有相同含義；

- (h) 簽署的文件，包括經手簽、蓋章或電子簽名等方示簽署的文件；通知或文件，包括以數字、電子、電磁等可追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也包括肉眼可見的信息，無論是否存在物理實體；
- (i) 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j) 《電子交易法》第8節和第19(3)節對本《章程》的適用範圍限於本《章程》規定的義務或要求。

股本

- 3. (1) 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股本應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政府主管機構規定，公司應有權購買或收購自己股份。董事會應基於絕對裁量權以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行使這一權力。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章程》授權。特此授權公司從資本賬戶中支付購買自己股份的款項，也可遵照《公司法》從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公司可接受已繳足股款股份的無償讓與。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變更

- 4. 公司為執行以下操作，可依《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修改《公司備忘錄》的條件：
 - (a) 按決議規定，增加相應金額的資本和相應數量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部分資本整合切分成比現有股數更多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切分成面額小於《公司備忘錄》規定的股份（但仍符合《公司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細分股份持有人的某一方可能有優先、延期等權利，而另一方則受某些限制，因為公司有權決定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
 - (d) 在決議通過日註銷尚未認購或未協議認購的股份，並根據註銷股份數量降低相應資本金額，如註銷的是無面值股份，則減少資本對應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酌情以適當方式解決與上條整合切分相關的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可為零星股份發放證書，也可安排零星股份在有權購買此類股份的股東之間交易和按適當比例分配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零星股份轉讓給買方，或出於公司利益考慮決定將淨收益付給公司。買方不必操心購買資金的申購過程，股份所有權也不受交易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
 6. 在滿足《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等條件後，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依法降低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的資本應被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此類股份應遵守本《章程》對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等方面的規定。

股份權利

8. 根據《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以及授予各類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在不影響本《章程》第13條的情況下，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均可發行，也可附帶股息、投票、資本回報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各類權利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決於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股份也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贖回。

9.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按《公司備忘錄》授權，在某確定日期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日期，公司可根據股東以普通決議規定的條款和方式在發行或轉換前贖回優先股。如果公司為贖回股份而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投標應遵守適用法律。
10. 在符合第13(1)條、《公司備忘錄》和股東決議的前提下，在不損害其他各類股份持有人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享有以下權利：
 - (a) 一股有一投票權；
 - (b) 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宣佈的股息；
 - (c) 在公司破產清算的情況下，無論自願還是非自願，無論是要重組還是其他，在分配資本時，有權分得公司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與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

權利變更

11. 遵照《公司法》，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各類股份所附的全部或部分特殊權利，可根據此類股份持有人在專項股東大會通過的特殊決議，隨時變更、修改或廢除，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階段，除非此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對於此類專項股東大會，本《章程》與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有以下前提：
 - (a) 所需法定人數（無論是專項股東大會還是延期股東大會）應指，參會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共同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持，不少於已發行此類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及
 - (b) 每位持股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享有與所持股份對應的票數。
12. 授予各類持股人的特殊權利，除非此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創建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3. (1) 在《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在不損害各類股份現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且在不增設投票權優於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型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還是新增資本）應由董事會處置，包括要約、分配、授予期權等處置方式。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決定股份處置的對象、時間、對價、條款和條件，但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 (2) 在進行股份分配、要約、期權或處置時，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的其他人提供上述分配、要約、期權或股份。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將認為上述行為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或無法執行。受此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都不應被視為單獨某類股東。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董事會可按自定條款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此類證券授予持有人申購、認購或接收構成公司資本各類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公司可在發行股份過程中行使《公司法》授予或允許的各項佣金支付權。根據《公司法》，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也可通過分配全部或部分認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現金支付部分股份支付。
 15. 除非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否則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公司（即便收到相關通知）無義務也不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任何零星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等各種股份相關權利（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但所有權利完全歸屬註冊持股人。
 16. 在《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董事會在股份分配後、持股人註冊登記前的這段時間，可承認被分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股份。董事會在自認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可授予股份被分配人放棄股份的權利。

股份證書

17. 每張股份證書上應在蓋章後發放，或發放蓋章的副本。證書應寫明股份數量、類別和區分號(如適用)以及付款金額。證書也可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證書代表的股份不應超過一類。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無需親筆簽名，也可通過某種機械方式壓在證書上或打印在證書上。
18. (1) 如果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公司不必為此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向共同持有人之一交付一張證書即可代表向全部持有人交付。

(2) 如果股份以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名義持有，則就公司大小事項的通知而言，根據本《章程》規定，股東名冊排在前面的人被視為唯一持股人，但股份轉讓的通知除外。
19. 股東名冊上的每位股東在股份分配時有權免費收到所持股份的一張證書。董事會決定由公司承擔首筆證書的合理費用。此後，股東可支付相應費用獲取更多證書，但除非股東向公司申請，否則公司沒有義務向股東發放股份證書。
20. 股份分配後或公司收到股份轉讓信息後(除非公司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信息)，股份證書應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發送，以較短期限為準。
21.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應被立即註銷。受讓人應獲得一份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的新證書，並支付本條款第(2)段規定的費用。轉讓人如在註銷後仍持有原證書上的部分股份，則在向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代表股份餘額的新證書。

(2) 上數第(1)段提到的費用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限額。董事會可決定收取更低費用。

22. 如果股份證書發生損壞或污損，或聲稱已丟失、被盜或損毀，在股東支付董事會確定的證書費用後，公司應股東要求可頒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在證書損壞或污損的情況下，股東也要遵守證據和賠償條款(如有)，支付公司調查證據和準備賠償的合理費用(費用由董事會決定)，並向公司交付舊證書。如果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替換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確定原件被銷毀。

留置權

23. 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象是此股在某一固定時間催繳(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公司也對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象是此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通知公司其他人也享有此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無論到沒到付款期或清償期，無論是不是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的共同債務，也無論其他人是不是股東。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所有股息等相應產生的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可隨時針對一般情況或特例，放棄留置權或宣佈某些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
24. 根據本《章程》，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在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天淨日期滿後方可出售，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某筆款項目前是應付狀態，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目前有可能得到履行或清償。書面通知應要求支付目前的應付款項，或明確負債且要求履行或清償，並表達違約出售意向。書面通知應送達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手其股份的人。
25. 公司收取出售淨收益，用其支付或清償與留置權相關的債務，只要債務目前是應付狀態。剩餘部分應(先清償股份出售前與其他留置權相關但當時非應付狀態的債務)付給出售時享有股份的人。為執行此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不必處理購股款的使用，股份所有權也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

催繳股款

26. 根據本《章程》和分配條款，董事會可就股份未繳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還是溢價）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告知股東付款時間和地點。通知期至少有十四(14)天淨日。股東應按通知要求向公司支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催繳股款延期、推遲、全部或部分撤銷，但股東並無獲得延期、推遲或撤銷的權利，這僅是公司的寬限和優惠。
27. 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通過後，催繳股款就開始了，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28. 被催繳股款的人應對所催繳股款負責，即使催繳後轉讓了催繳所涉及的股份。股份共同持有人應承擔支付到期催繳全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連帶責任。
29. 如在指定支付日前或當日未支付所催股款，則欠款人應支付欠款利息，計息天數從指定支付日至實際支付日，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0. 股東向公司全額繳納到期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包括相關利息和費用（如有），無論是單獨持股還是與他人共同持股，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或代另一股東投票），無權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權行使股東其他特權。
31. 為收回催繳股款而舉行的審判或聽證等程序，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債務相關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決議在董事會議紀要中有正式記載，且催繳股款通知按本《章程》規定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無需證明作出催繳決定的董事是否被任命，也無需證明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構成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2. 股份在派股日或某一規定日期產生的應繳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還是溢價計算，無論全款還是分期付款，都視同在規定付款日已正式發出催繳和產生應付股款，如尚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章程》規定，視同已正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並產生到期應付股款。

33. 股票發行時，董事會可根據待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被分配人或持股人。
3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收取預付款，預付款可以是貨幣也可以是貨幣等價物。預付款可以是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待催繳和待繳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以合適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利息，直至預付款用於抵扣當前應付款。董事會通知股東退款意願至少一(1)個月後，可隨時退回預付款。除非在通知期結束前，預付款已用於支付催繳股款。持股人不因支付預付款而享有股份權利，也無權參與分配隨後宣佈的股息。

股份沒收

35. (1) 如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被催繳人發出為期至少十四(14)淨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股款及其利息，到實際繳款日前將持續計息；及
 - (b) 聲明如果不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對應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果不遵守通知要求，則在全額繳納所催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沒收通知中提及的股份，也將沒收已宣佈但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6. 股份沒收後，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前持有此股份的人。沒收不因通知遺漏或疏忽而無效。
37.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退回將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提及的沒收將包括退股。
38. 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公司財產，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再分配等方式處置給他人。在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根據自定條款取消沒收。

39. 股東在股份被沒收後將不再是所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應付的所有股份相關欠款及其利息。計息期從沒收日至支付日（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自行決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強制執行支付，在沒收日不扣除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當公司收到全額繳付的股款時，繳款責任就將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後某一確定時間的應付款，無論按股份名義價值還是溢價，即使尚未到此時間，也視同沒收日的應付款，並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但計息期是從上述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
40. 董事或秘書關於某日沒收某股的聲明，構成反駁他人宣稱享有股份權利的決定性證據。聲明應構成股份所有權（如有必要公司將進行轉讓操作），接手股份的人將登記為持有人，且不必處理對價的操作（如有），股份所有權也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等程序異常或無效的影響。股份沒收前，應立即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聲明的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載沒收事項及日期。但沒收不因通知或記載的遺漏或疏忽而無效。
41. 儘管執行了上述沒收程序，但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在繳足股款、利息、費用及滿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時，董事會可隨時返還沒收股份。
42. 股份沒收不影響公司收取所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3. 本《章程》的沒收規定適用於，根據股票發行條款，股款到某確定時間應付未付的情況，無論按名義價值還是溢價。這種情況類似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後產生的應付股款。

股東名冊

44. (1) 公司應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記錄以下詳細信息：
- (a) 股東姓名和地址、所持股份數量和類別、已繳股款或視同已繳的股款；
 - (b) 股東登記入冊的日期；
 - (c) 股東身份終止的日期。
- (2) 公司可在海內外等分支機構保留居住地不限的股東名冊。關於保管股東名冊和運營註冊辦公室，董事會可自行制定和修改規則。
45. 股東名冊和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其他人查閱最多支付2.50美元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價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查閱地在公司辦公室、註冊辦公室或根據《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股東名冊（包括保存在海內外分支機構的股東名冊）可根據董事會決定暫停公開一段時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可以全部股份信息均不公開，也可以僅某類股份不公開。

股權登記日

46.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取通知，在股東大會投票，獲取會議延期通知，有權在休會期以書面形式明確贊同公司行為，有權獲得股息或其他權利分配，有權行使股份變更、轉換或交換等權利，或有權採取其他合法行為，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為替代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此之外，為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股權登記日；而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的股東，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股權登記日。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獲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股權登記日，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此類決定也適用於延期會議。

股份轉讓

47. 根據本《章程》，股東可以通常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雙方在交易工具上簽字即可。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指定人，則可通過手簽、機器印簽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8.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允許受讓人不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針對一般情況或特例，決定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轉讓人在受讓人姓名計入股東名冊後就不再是持股人。本《章程》規定均不影響董事會承認被分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
49.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裁量權，因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給其不批准的人而拒絕登記轉讓。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有限制轉讓條款，在限制仍有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轉讓給四個以上共同持有人的股份，也可拒絕登記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2)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隨時將股東名冊中的股份轉移至分支機構登記冊，或將分支機構登記冊中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冊。如果發生此類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轉移的股東應承擔轉移費用。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協議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憑絕對裁量權隨時決定，董事會有權憑絕對裁量權批准或拒絕協議，無需給出理由），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分支機構登記冊，分支機構登記冊上的股份也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登記註冊。分支機構登記冊上的股份，應在相應註冊辦公室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應在辦公室或依《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50. 在不限制前述最後一條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書，除非：
- (a) 向公司繳納費用，上限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會可隨時要求收取更少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視情況而定）存放在辦公室、依《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公室，同時附上股份證書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表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果轉讓書由他人代為簽署，則要有對代簽人的授權）；及
 - (d) 某些情況下，轉讓書加蓋正式規範的印章。
51.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交至公司之日的三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2.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各類股份轉讓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限內暫停登記，一年不超過三十(30)天。

股份轉移

53. 如果股東死亡，死者有其他共同持股人，而其他共同持股人僅有一人，公司將認為此人是股份權益的唯一所有人；但本條款不免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還是共同持股）在單獨或共同持有股份上的債務。

54.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在出具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作持股人或提名某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如果選擇作持股人，應以書面形式(視情況而定)通知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辦公室更新記錄。如果選擇登記他人，應簽署有利此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的股份轉讓和登記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股東死亡或破產尚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由此股東簽署。
55.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有權獲得登記持股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扣與此股份有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此人成為登記持股人或已有效轉讓股份，但根據第76(2)條要求，此人可在會上投票。

失聯股東

56. (1) 在不損害本條第(2)段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未兌現股息權利支票和股息通知單，公司可停止郵寄支票或通知單。但在支票或通知單首次被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支票或通知單。
-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聯股東的股份，除非有以下情況：
- (a) 所有股息相關支票或通知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相應期間以《章程》授權的方式向持股人支付的現金仍未兌現；
- (b) 截至相應時期結束，公司在此期間從未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股人存在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按法律程序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存在；及

- (c) 如果管理股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此要求，公司將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按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打算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股份。自廣告發佈日起已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更短期限已過。

前述「相應期限」是指，從本條第(c)段廣告發佈日前十二(12)年開始至廣告發佈期滿為止。

- (3)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由此人或此人代表簽署的轉讓書，與登記持股人或股份轉移權利人簽署的轉讓書同樣有效。買方不必處理購買款項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淨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將向前股東負有與淨收益等值的債務。不得就此債務設立信託，也無需支付利息，公司也不必入賬使用淨收益賺取的資金，公司可將其用於運營或其他合適的地方。即使所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本條款下的出售仍有效。

股東大會

57. 公司應當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公司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告知會議名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9. 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舉辦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申請所提及的業務且將決議添加至會議議程。會議應在申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提交後的六十一(61)天內，董事會未召開會議，申請人可照常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償還申請人。

股東大會通知

60. (1)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提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但股東大會通知期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更短，前提是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一致：
- (a)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短，需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其他會議的通知期縮短，由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 (2) 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時間及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講明是年度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據本《章程》規定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但包括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接手股權的人，也包括每位董事和審計師。
61. 意外遺漏會議通知或（代理文書與通知一起發送情況下的）代理文書，或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未收到通知或代理文書，都不會使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2. 除非會議開始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命會議主席之外的其他事務。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在整個會議期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不少於公司表決權股份總面值的三分之一，則構成處理所有事務的法定人數。
63. 如果會議開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天，時間地點不變，董事會也可更改時間地點。如果延期會議仍未在會議開始後半小時內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
- 63A. 若董事決定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須遵循的程序。
64.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主席在會議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應從出席董事中選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且他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他來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或選定的主席從主席位置退下，則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從他們當中選一人擔任主席。
- 64A.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1)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2)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5. 主席可隨時隨地和／或改變會議形式(實地會議或虛擬會議)將會議延期，但延期會議僅能處理如未延期本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至少提前七(7)淨日發出會議延期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如原會議一樣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如果會議延期少於十四(14)天，應至少提前兩(2)淨日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如原會議一樣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
66. 如果對正在審議的決議提出修訂，但會議主席善意裁定此修訂不符合程序，則實質性決議的程序不應因此裁定的錯誤而無效。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考慮或表決對此決議的修訂(除非僅修正專利的書寫錯誤)。

投票

67. 除非本《章程》對股份上的投票權有特殊權利或限制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都(a)有權在會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c)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有一票，但如前所述，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納預付款，不算繳足股款或視同繳足股款。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將其所有票以相同方式投出。儘管本《章程》有其他規定，但如果股東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且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無須將其所有票以相同方式投出且在舉手表決時都有投票權。若公司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特定事項棄權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事項(有關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出的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計數)。除非會議主席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
68.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一項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宣佈決議以多數票通過、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並將結果記入公司會議紀要時，這就構成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69.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進行投票的會議的會議決議。只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投票數字時，公司才需披露。
70. 就選舉主席或休會問題的投票應立即表決。就其他問題的投票，應以主席決定的方式（無記名投票、投票紙或投票單）在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不遲於自投票進行的會議或者延期會議日起三十(30)天）及地點進行。
71. [保留。]
72. 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
73. 有權在投票中使用一張以上選票的人，不需使用所有選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所有選票。
74.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通過，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達到更多票數。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在自己可能持有的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75. 共同持股人中任意一人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如同單獨持股的情況，但若多位共同持股人都出席會議，則應接受高級持股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的投票，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的投票。等級由股東名冊上共同持股人的姓名排序決定。就本條款而言，以已故股東名義持股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共同持股人。
76. (1) 如果股東有精神疾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股東不能管理個人財產而對其發出保護或管理其財產的法院命令，則無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均可由接管人、委員會、財產管理人或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代為投票。接管人、委員會、財產管理人等可通過代理人投票，也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登記持股人身份行事，但董事會可要求這些人在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將授權證明提交至公司辦公室、總部辦公室或註冊辦公室。

(2) 根據第54條有權登記為持股人的人，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如同登記持股人，前提是在會議或延期會議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提供董事會要求的股份權利證明，或者董事會在此前會議上已經認可其股份權利。

77.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股東在正式註冊且向公司全額繳足股款和其他費用後，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78. 如果：

(a) 對投票人資格提出異議；或

(b) 不應計入或可能被否決但卻已計入投票；或

(c) 應計入但卻未計入選票；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期會議通過的決議無效，除非有人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異議或錯誤都應提給會議主席，只有會議主席認為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了會議決定時，會議通過的決議才無效。主席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結論。

78A.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代理人

79. 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他人（須為自然人）代為出席並投票且受委任代理人享有和股東一樣的會議發言權。除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外，每一位股東僅可委任一位代理人在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0. 委託代理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授權委託人以書面形式正式簽字授權，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蓋章或由公司高管、授權委託人或其他授權人簽署。如果委託代理書由聲稱代表公司的高管簽署，除非事實相反，否則應認定此高管得到正式授權並代表公司簽署委託代理書，而無需更多事實證據。
81. (1)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函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其相關的文件（無論本《章程》是否要求）和終止代理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理相關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和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一般性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和目的（如果是這樣，公司可提供不同用途的不同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款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若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款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來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則該文件或信息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提交於公司。
- (2) 簽字的代理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委託書等其他授權書，或授權委託書的公證件，應交至開會通知所附文件指定的地點，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交至註冊辦公室或辦公室。交付時間應在代理人所要參與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如果投票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則應在指定投票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付，否則代理書將被視為無效。代理書自簽署日起十二(12)個月後無效，除非延期會議距會議原定日期不到十二(12)個月。代理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代理書被視為撤銷。

82. 代理書應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代理書格式通知供會議使用。代理書應授予根據自行判斷提請對會議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權力。除非代理書另有規定，否則代理書對會議的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83. 根據代理書條款進行的投票應依然有效，即使委託人已經死亡或失智，或代理書或代理授權已被撤銷，但公司辦公室或註冊辦公室（或開會通知及隨附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代理書交付地）在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內沒有收到死亡、失智和撤銷的書面通知。
84. 根據本《章程》，股東可通過代理人執行的所有事項，也可通過其正式授權委託人執行，本《章程》有關代理人和代理人委託書的規定應比照適用這類委託人和授權委託書。

公司代表

85. (1) 公司股東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會議或股東會議。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而言，授權人出席會議，則視同公司出席。
- (2) 公司股東如果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代其出席公司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者會議，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被授權，說明每位代表被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每位授權代表應被視為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授權代表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持股人。
- (3) 本《章程》提及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應指按本《章程》規定授權的代表。
86. [保留]。

董事會

87.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 (2)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充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擴充現有董事會，其任期至其任命後的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且可再次任命為董事。
- (4) 於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且可再次任命為董事。
- (5) 不得要求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才能獲得任職資格。董事不是股東，也應有權收到公司通知，以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等股東會議併發言。
- (6) 董事(包括管理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可在任職期滿前被股東以普通決議(因故或無理由)罷免，無論本《章程》有何規定或公司與董事有何協定(但不影響據此協議提出賠償)。
- (7) 根據上述第(5)分段規定，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任命新董事，也可由出席董事會議的剩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任命新董事。
- (8)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資格取消

88. 如果董事有以下行為，則應離職：

- (1) 向公司辦公室遞交辭職書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辭職書；
- (2) 失去理智或死亡；
- (3) 未獲董事會特批，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議，而且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位；
- (4) 破產、收到資產接管令，凍結付款或與債權人私下和解；
- (5) 被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規定，董事職位被罷免。

執行董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以繼續擔任董事為前提）和條款擔任公司其他高管。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上述任命。上述撤銷或終止不影響董事向公司或公司向董事提出賠償要求。根據本條款擔任高管的董事應與公司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免職規定。如出於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他應（根據與公司簽署的合同規定）依據事實立即停止擔任高管。
90. 儘管有第95條、第96條和第97條的規定，根據本《章程》第89條擔任高管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一種或多種方式）和其他福利（如退休金和／或退休獎金等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其董事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候補董事

91. 董事可隨時向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上遞交通知，任命他人（包括另一董事）為其候補董事。候補董事應享有董事所有權利和權力，但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一位候補董事不得多次計數。候補董事可由任命人隨時免職，候補董事的職位應予以保留，除非如作為董事，發生致其離職的某種事件，或任命人因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任免在任命人簽署的相關通知送達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後生效。候補董事自己也可可是董事，也可作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果候補董事的任命人要求，候補董事應有權收到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與任命人所收相同，但現由候補董事代收通知。候補董事應有權在任命人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並通常在會議上行使和履行與任命人相同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本《章程》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同樣適用，如同候補董事就是一名董事。如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有幾位任命人，就有幾票表決權。
92. 候補董事僅在《公司法》層面上是一名董事，且僅在代任命人履行董事職能時需遵守《公司法》對董事職責和義務的規定。候補董事僅因自身行為或無為而對公司負責，並非任命人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合同，有權在合同、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受益，有權獲得費用償還，有權獲得公司賠償，具體參照董事情況而定。但候補董事無權以候補董事身份向公司收取費用，除非任命人通知公司將自己部分薪酬分給候補董事。
93. 擔任候補董事的人，每候補一位董事就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自己也是董事，則除自己的一票外還有一票）。如果任命人目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因其他原因不在或無法行事，則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任命人簽名具有同等效力，除非任命通知書有相反規定。

94. 如果候補董事的任命人因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候補董事應自動停止擔任候補董事。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可由董事再次任命為候補董事。儘管如此，如果董事在同一會議上卸任並再次當選為董事，而按本《章程》規定任命的候補董事在任命人卸任前仍是候補董事，則應繼續擔任候補董事，如同任命人並未卸任。

董事費用與開支

95. 董事應獲得董事會規定的薪酬。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得報銷款或預付款，用於支付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股東會議、公司任何類型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會議和其他為履行董事職責而發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雜費。
96. 董事因公司事務被要求出國旅行或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服務，則可獲得董事會規定的額外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額外薪酬可以是其他條款所定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97. 董事會將決定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一筆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休獎金（不是董事按合同有權獲得的薪酬）。

董事利益

98. 董事可以：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和條款，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職務或其他有償職務（審計師除外）。與此職位或帶新崗位相關的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乃按其他條款所收取薪酬的補充；
 - (b) 以個人或自己公司名義（審計師除外）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及其公司可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非董事的情況；

- (c) 在本公司創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和股東，且(除非另有約定)董事不必公開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薪酬、利潤和其他利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本公司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為其他公司董事行使表決權(包括通過決議任命自己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投票決定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薪酬。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儘管自己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並因此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依法和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設立的「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不得有上述行為，也不得有可能影響其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其他行為。

99.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或准董事都不因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喪失董事資格，無論是關於公司職務或其他有償職務的合同，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簽訂的合同。上述合同或安排不因董事在其中有利害關係而需要迴避。簽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也沒有責任向公司或股東說明，董事從任職與受託關係合同或安排中獲取多少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應按本《章程》第100條披露其在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能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的交易，或構成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定義的「關聯方交易」，則需要審計委員會批准(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

100. 董事如果知道自己與公司合同或安排或擬議合同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首次商議是否訂立合同或安排的會議上公佈利益性質，是否當時已有利益關係，或在董事知道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公佈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要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a) 董事是某公司股東或高管，因此在通知日後與此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或
- (b) 在通知日後，與董事有關係的某人與此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

根據本條款，通知構成與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的充分聲明，但前提是通知提交給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下次董事會議將提起並閱讀此通知，否則通知無效。

101. 按前兩條規定作出聲明後，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滿足審計委員會的單獨要求後（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除非董事會主席撤銷董事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自己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也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一般權力

102. (1)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開展，董事會可支付組建和註冊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在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有關公司業務管理），但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通過與上述規定相抵觸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不得使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因為當時規定並未出台，所以董事會行為有效。本條款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受其他條款授予的特殊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在不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特此明確董事會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某人一項權利或選擇權，使他可以要求在未來某日按名義價值或商定溢價獲得分配股份；
 - (b) 給予公司董事、高管或僱員在某項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利潤分成，或從公司一般利潤中獲利，將其作為工資等薪酬的補充或替代；和
 - (c) 決定依《公司法》的規定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3. 董事會可在某地設立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公司事務，也可任命地方董事會成員、經理或代理人，還可制定薪酬標準（如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成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僱員的公務開銷。董事會可委任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各項權力、授權和裁量權（除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再次委任權，還可委任這些人填補空缺，或崗位空缺時代行其職。上述任命或委任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免除前述委任人選，也可撤銷或更改委任，但善意履職且未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受影響。

104.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任命公司、事務所或個人作為公司的授權委託人，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按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授權期限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授權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和便利條款。董事會也可授權授權委託人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再授權給別人。如果公司以蓋章方式授權，則授權委託人可用個人印章簽署契約或文書，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及限制，授權委託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執行各種權力，這些權利可與董事個人權力並行使用，也可獨立使用。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委託授權，但善意履職且未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受影響。
106.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等票據，無論是否可轉讓，以及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均應以董事會決議規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執行其他操作。公司銀行賬戶應設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107. (1) 董事會可設立、與其他公司一同設立、或加入其他公司設立各種計劃或基金，用以提供養老、疾病、喪親補貼、人壽保險和其他僱員福利，並使用公司資金向計劃或基金繳款。這裏的其他公司是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本段和下段所說的僱員包括擔任(曾擔任)公司或子公司高管或在有償崗位任職(曾任職)的董事或前董事，以及公司前僱員及其所撫養人等。
- (2) 僱員、前僱員或其所養人根據前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養老金和其他福利。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所撫養人等支付、協議支付或劃撥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額外養老金和福利。這些養老金和福利，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僱員實際退休前中後的任意時點批給僱員，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附加任何條款或條件。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如抵押公司全部或部分(當前和未來)業務、房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為上述財產設置權利負擔，或依《公司法》發行公司債券等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公司或第三方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109. 公司債券等證券可在公司和持券人之間轉讓，不受轉讓人債券所有權真實性的影響。

110. 公司債券等證券可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也可附有贖回、退還、提現、配股、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等其他特權。
111. (1) 如果在公司未催繳資本上設置權利負擔，設置二次權利負擔的所有人應服從以往設置的權利負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獲得對先前權利負擔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的條文保管一份名冊，遵照《公司法》有關權力負擔和公司債券登記等的要求，登記設置權利負擔的所有公司財產和公司發行的各類債券。

董事會議流程

112. 董事會可開會處理事務、延期會議，或以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會議流程。會上遇到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113. 董事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集或由董事直接召集。當主席或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議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議，並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4.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半數以上。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在數算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得多次計數。
-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議。借助這些設備，所有參會人員可同時、即時通信。在數算法定人數時，這種參會方式應算作出席會議，如同參會人現場出席。
- (3) 董事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董事，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或者不算他們就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可以作為董事出席和履職，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此次董事會議結束。

115. 連任董事或唯一的連任董事可在董事會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則連任董事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即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或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連任董事，但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16. 董事會主席應為董事會所有會議主席。如果董事會主席在會議開始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
118. (1) 董事會可將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委任給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隨時撤銷委託，或全部或部分撤銷委員會的人員任命或職能授權。委員會行使所委任的權力、授權及自由裁量權時，應符合董事會規定。
- (2) 委員會按規定為履職(但不得因其他目的)而採取的所有行動，應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應有權向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薪酬計入公司當期費用。
11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議和程序應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只要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按上條出台的其他規定取代。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或就有關委員會制定的委員會章程。
120. 有權收到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除非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前提是達到法定人數，而且決議副本發送至或內容傳達給所有董事，因為這些董事當時有權收到本《章程》所要求發出的董事會議通知。候補董事，除非候補董事的任命條款另有規定，

如果任命人當時缺席或無法行事，也有權代表任命人簽署決議。決議可以是一份文件，也可以是格式相同的幾份文件，每份文件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此簽字而言，董事的複印簽名應被視為有效。

121. 由董事會、委員會、代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人真誠作出的所有作為應依然有效，即使後來發現對這些人的任命有欠妥之處，或這些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也視同這些人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高管

122. (1) 公司高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高管（可是也可不是董事）。從《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角度來看，這些人都應被視為高管。
- (2) 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應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董事會主席**」）。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被提名擔此職位，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公司高管應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
123. (1) 秘書及其他高管由董事會任命，任職期限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任命兩位或以上聯席秘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應確保會議紀要準確並將其登記入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本《章程》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4. 公司高管應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方面擁有董事不時授權並履行相應職責。
125. 《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董事授權秘書做的工作，不得由身兼董事和秘書二職的人做。

董事與高管名冊

126. 公司應在辦公室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與高管名冊，其中應記錄董事與高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詳細信息。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局發送一份名冊副本，並應按《公司法》要求隨時通知公司註冊局董事與高管的變更。

會議紀要

127. (1)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的會議紀要妥善保存：
- (a) 所有公司高管的選舉和任命；
 - (b) 出席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稱；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程序，如設經理會議，也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程序。
- (2) 會議紀要應由辦公室秘書保管。

印章

128. (1) 公司應按董事會規定設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密封創建或證明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這枚印章在公司印章基礎上正面添加「證券」一詞，也可採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每枚印章的保管，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特殊情況，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含一名董事）簽字，除非是公司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免除一個或兩個簽名，或通過機器簽名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文書應被視為獲得經董事會事先授權的蓋章和簽署。

- (2) 如果公司有在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通過蓋章的書面文件任命國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使用印章。董事會可對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提及的印章，只要情況適用，都應視為包括上述印章。

文件認證

129. 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任命的其他人可認證公司章程、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冊子、記錄、文件和賬目，也可認證副本或節選為真實副本或節選。如果冊子、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辦公室或總部，保管上述文件的公司本地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被視為董事會指定的認證人。一份文件如果聲稱是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紀要節選，如經認證，則應作為有利於主張人的決定性證據，可以相信決議已被正式通過，或會議紀要或節選是正式會議流程的真實和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0. (1) 根據相關法律，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股份證書自註銷日起一(1)年期滿後可隨時被銷毀；
 - (b) 自公司記錄股息指令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股息指令、變更、取消或姓名與地址的變更通知；
 - (c) 自登記日起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登記的股份轉讓書；
 - (d) 自發行日起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派股函；和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關閉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副本；

應做出有利於公司的下列最終結論：股東名冊按上述被銷毀文件做的每條記錄都正確恰當，每份被銷毀的股份證書都是被正確恰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書都是正確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都是符合公司記錄細節的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且公司沒有收到保存上述文件的明確通知；(2)本條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公司要對在上述時間之前銷毀文件負責，也不對前提(1)條件未得到滿足而負責；及(3)本條提及的文件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

- (2) 儘管本《章程》有規定，但如法律允許，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中所列文件，以及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以微縮膠片拍照保存或電子存儲的其他股份登記文件，前提是本條應始終僅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而且公司和股份登記處沒有收到保存上述文件的明確通知。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1.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宣佈以任意幣種向股東支付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2. 宣佈的股息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付，或從利潤中預留的且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金中支付。董事會宣佈的股息也可從股本溢價賬戶或者根據《公司法》規定授權用於股息支付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133. 除非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股份的已付金額宣佈和支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預付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期間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134. 董事會可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動用公司利潤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前述內容的一般性) 如果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公司資本中授予其持有人延期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授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會善意行事，董事會不會對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損害的持股人承擔責任，即對具有延期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也可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用此利潤支付此股息是合理的。
135. 董事會可從公司應付股東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
136. 公司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使公司承擔利息。
137. 應付持股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通過郵寄至持股人註冊地址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如是聯名持股人，可通過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前排持股人的地址或聯名持股人書面指示的其他地址，向持股人支付。除非持股人或聯名持股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按持股人的指示付款，如是聯名持股人，按股東名冊前排持股人指示付款，持股人應自行承擔郵寄風險；銀行出具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構成公司付款責任的有效履行，即使隨後可能出現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背書被偽造。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138. 所有宣佈後滿一(1)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在被認領前，可由董事會出於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自宣佈日起滿(6)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歸給公司。董事會將無人認領的股息或者其他應付款存入單獨賬戶，這不應使公司成為受託人。

139.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皆可進一步決定，通過分配各類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如在分配方面出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問題，特別是可發放零星股份證書，忽略部分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此部分權益，並可確定此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董事會可決定按此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也可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還可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此任命應視為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在某特定地區或多地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提供此資產，如果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此資產分配不合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接收上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40. (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對公司各類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皆可進一步決定：

(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分配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前提是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替代分配的方式獲得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i) 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提前十(10)天向相關持股人發出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詳細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必須提交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確保表格生效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被授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對於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非選股」)，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通過上述配股獲得的部分股息)；股份應在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上按繳足股款的配股貸記給非選股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公司部分未分割利潤(包括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產生的利潤)並使用此利潤。董事會可決定用其繳足股款，並把相應股份分配給非選股股東；或
- (b) 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受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提前十(10)天向相關持股人發出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詳細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必須提交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確保表格生效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被授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對於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已選股」)，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股息(或被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在上述分配基礎上，把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給已選股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公司部分未分割利潤(包括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產生的利潤)並使用此利潤。董事會可決定用其繳足股款，並把相應股份分配給已選股股東。

- (2) (a) 按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但支付或宣佈此股息之時或之前宣佈的股息、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本條第(2)段第(a)或(b)子款發放股息的同時，或在宣佈相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規定，按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也參與此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與措施來實現資本化，並全權授權董事會在股份可部分分配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將零星股份權益全部或部分整合和出售、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享有權益之人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部分權益的收益歸給公司而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此資本化和附帶事宜，並規定根據此授權簽訂的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董事會可以或公司根據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可以決定公司股息採取何種形式。儘管本條第(1)段規定股息可以分配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但董事會可以不給股東選擇以現金股息替代配股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向某些股東提供本條第(1)段規定的選擇權和配股權，因為這些股東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認為選擇權和配股的要約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的解讀應遵照董事會決定。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因上述決定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 (5) 宣佈各類股份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在特定日期結業時，應向登記持有人支付股息或配股，但此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因此，股息應根據持有人登記信息支付或分配，不應影響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的股息權利。本條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公司向股東發放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和增股等。

儲備金

141.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本溢價賬戶」的賬戶，並應不時在該賬戶記入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司發行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本溢價賬戶。公司應始終遵守與股本溢價賬戶相關的《公司法》規定。
- (2) 在建議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提取其確定為儲備金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款項用於公司利潤可被合理使用的任何目的，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也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需將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離或區分。董事會也可將其認為不宜分配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金賬戶。

資本化

142.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全部或部分金額資本化，無論此金額是否可用於分配，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此金額不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股東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全額支付公司將分配或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董事會可實施此決議，但前提是就本條款而言，股本溢價賬戶和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於全額支付公司未發行股份，並將其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給股東。

14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上條導致的分配困難，特別是可簽發零星股份證書；可授權任何人出售和轉讓零星股份；可決定分配應採用盡量切實可行的正確比例，但可以不非常精確，也可完全忽略零星股份；可決定採取變通方式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分配之人簽署必要或適當的合同，以使其生效。此任命應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44. 下列規定在不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有效：

- (1) 只要公司發行的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調整認股價格，使認股價格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交易發生日起，公司應按本條款規定設立並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儲備金金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當時資本化並全額支付發行和分派股份所需的名義價值差額。根據下文第(c)段規定，在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時，發行和分派的股份應貸記為繳足股款，並使用認購權儲備金為此股份繳足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目的，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金（股本溢價賬戶除外）都歸零，而且認購權儲備金僅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可用於彌補公司損失；

- (c) 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行使部分認購權）需支付的現金，與行使認股權所購股份的名義金額相等。此外，應向行權人分配額外的名義金額（貸記為繳足股款），此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行使部分認購權）需支付的上述現金；及
 - (ii) 按認股權證條款規定，本可行使認購權購買的股份的名義價格。如果認購權代表在行權時可以低於名義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在行權時，從認購權儲備金中拿出相應金額用以全額支付股份面值的剩餘部分。此額外面值應被資本化，並應立即將相應股份貸記為繳足股款並派送給行權人；和
- (d)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認股權證儲備金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使用當時或之後可獲得的利潤或儲備金（包括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本溢價賬戶），直至該等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對公司當時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在此支付和分派前，行權人應由公司出具證書，證明其有權分配股份的額外名義金額。此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當時其他股份的轉讓方式相同。公司應就股東名冊的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做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應在此證書簽發後向每個相關行權人充分告知詳情。
- (2) 據本條規定分派的股份應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獲得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有本條第(1)段規定，但行使認購權不得分散在零星股份。

-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會改變或取消本條款關於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的規定，或具有效力改變或取消本條款中有利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 (4) 公司審計師應出具一份證明或報告，說明是否需要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如果需要，則說明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所需的金額、使用目的，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用於彌補公司損失，還要說明需分配給行權人股份的額外名義價格，以及關於認購權儲備金的其他事項。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關於上述事項的證明或報告應是決定性的，並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5.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記錄以下事項的真實賬目：公司收入和支出總額、與收入和支出相關的事項、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真實公正反映公司情況和解釋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6.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公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接受董事會檢查。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檢查公司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

審計

147. 審計師的任命須由普通決議批准。公司應當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審計師，任期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解聘審計師須由普通決議批准。
148.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賬目每年應至少審計一次。
149. 審計師的報酬應由公司於該審計師被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該決議中所載方式確定。
150. [保留]。

151. 審計師在合理時間都應有權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簿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也可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管提供其所掌握的與公司賬簿或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
152.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獲得任命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任職期間的公司賬目作報告，並在其任職期間的任何時候，應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要求作報告。

通知

153. 無論是否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應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信息等電子傳輸或通信方式。通知和文件可由公司派人親自送達或交付股東，或通過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或發送至股東向公司提供的用於接受公司通知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發送至通知人當時合理且真誠認為能讓股東及時收到通知的方式；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適當報紙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通知放在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此處獲得（「可獲得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可獲得通知。如果是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姓名在股東名冊中排在最前的持股人，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154. 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並應被視為在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預付郵資充足且妥善註明地址的信封提交郵寄之日的次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裝有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提交郵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應作為裝有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提交郵寄的決定性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應視為在上傳至公司服務器或代理服務器之日發出。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被視為公司在可獲得通知送達股東的次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按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在專人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在相關發送或傳輸時(視情況而定)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此類服務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構成此服務、交付、派送或傳輸行為與時間的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可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通知。
155. (1) 根據本《章程》以寄送至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股東已經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無論公司是否收到死亡、破產或其他事件通知，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否則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交付以此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共同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此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向股份所有利益相關人(無論是與此股東共同持股還是通過他持股)充分送達或交付相關通知或文件。
- (2) 公司可通過郵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失智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他人發出通知，通過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封套按姓名、死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頭銜或類似描述發送通知，地址(如有)由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提供；或(在地址已由此人提供前)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如同股東沒有死亡、失智或破產的情況。
- (3) 通過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在此人姓名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通知仍正式發送給向其轉交股份權利的原持有人，但新持有人應受此通知約束。

簽名

156. 就本《章程》而言，聲稱來自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來自董事、秘書或其正式授權委託人、正式授權代表的上述信息，在依賴此證據的人當時沒有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應被視為由股東或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條款也以收到的文件為準。

清盤

157.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公司清盤申請。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58. (1) 受各類股份在清算時分配可用剩餘資產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約束，
(i) 公司清盤時，如果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在股東之間平等分配；及(ii) 公司清盤時，如果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資本，則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本應已繳金額的比例承擔損失。
- (2) 如果公司清盤（無論自願還是法院強制），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的授權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在股東之間以實物形式分配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資產是由一種財產組成還是由上文所述不同種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為此對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根據類似授權，為股東利益以信託方式將部分資產委託給受託人，只要具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合適，公司清算就可結束，然後公司解體，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免責

159. (1) 公司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管(但不包括審計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應從公司資產和利潤中獲得賠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用以彌補因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做、同意或遺漏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和損失、損害及開支。這些人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對其他方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約負責,也不對為合規而獲得的收入負責,不對公司資金或財物應存放或可能存放的銀行或對其他保管這些財產的人負責,不對公司投放或投資出去的資金擔保不充分或不足負責,也不對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但此賠償不得延伸至上述任何人可能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2) 各股東均同意放棄可能對董事履職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索賠或訴訟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公司權利),但此豁免不得延伸至與董事可能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財政年度

160.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之後)於各年度的1月1日開始。

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修訂

161. 任何條款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改,新條款也不得制定,除非此條款得到股東特別決議批准。變更《公司章程》條款或公司名稱時,應要求通過特別決議。

信息

16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獲悉公司交易細節、商業秘密、與公司業務秘密流程等涉密性質的信息，而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遞這些信息不符合公司股東利益。

專屬法院

163.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和／或裁定與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第164條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管同意就下列各項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a)代表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b)就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公司或股東負有的授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c)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作為股份對價所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d)對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概念）提出的索賠。
164. 儘管本《章程》第163條已有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沒有訴訟標的管轄權，則紐約州法院）應是在美國境內解決與美國聯邦證券法相關訴訟的專屬法院，無論此類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方。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款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收到通知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本條款規定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款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條款應盡最大可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解釋和解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實現公司意圖。

章節D

存託協議

訂約方：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與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機構)

及

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

日期：截至2020年11月3日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1	
第1.1款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1
第1.2款	「聯屬人士」	1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1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份」	2
第1.5款	「組織章程細則」	2
第1.6款	「實益擁有人」	2
第1.7款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3
第1.8款	「花旗銀行」	3
第1.9款	「美國證交會」	3
第1.10款	「本公司」	3
第1.11款	「託管商」	3
第1.12款	「交付」	3
第1.13款	「存託協議」	3
第1.14款	「存託機構」	3
第1.15款	「存託財產」	3
第1.16款	「存託證券」	4
第1.17款	「美元」	4
第1.18款	「存管信託公司」	4
第1.19款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4
第1.20款	「《證券交易法》」	4
第1.21款	「外幣」	4
第1.22款	「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及 「完全權益股份」	4
第1.23款	「持有人」	4
第1.24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及 「部分權益股份」	4
第1.25款	「主辦事處」	5
第1.26款	「登記處」	5
第1.27款	「受限制證券」	5
第1.28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 「受限制股份」	5
第1.29款	「《證券法》」	5
第1.30款	「股份過戶登記處」	5
第1.31款	「股份」	5
第1.32款	「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5
第1.33款	「美國」	5

第二條

存託機構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 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6
第2.1款 存託機構的委任	6
第2.2款 美國存託股份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6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	8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	9
第2.5款 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	10
第2.6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10
第2.7款 美國存託股份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	11
第2.8款 美國存託股份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 中止交付、轉讓等	12
第2.9款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13
第2.10款 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	13
第2.11款 充公	13
第2.12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	13
第2.13款 憑證式／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14
第2.14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15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17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	17
第3.2款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	18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	18
第3.4款 滿足資料索求	18
第3.5款 擁有權限制	19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	19

第四條

存託證券	19
第4.1款 現金分派	19
第4.2款 股份分派	20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	21
第4.4款 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	22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分派	24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	24
第4.7款 贖回	25
第4.8款 外幣的兌換	25
第4.9款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指定	26
第4.10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	27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29
第4.12款 可供查閱資料	29
第4.13款 報告	30
第4.14款 持有人名冊	30
第4.15款 稅收	30

第五條

存託機構、託管商和本公司	31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	31
第5.2款 免責.....	32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	32
第5.4款 存託機構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機構的委任	33
第5.5款 託管商	34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	35
第5.7款 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的發行.....	35
第5.8款 賠償.....	36
第5.9款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	37
第5.10款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	38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39
第6.1款 變更／補充.....	39
第6.2款 終止.....	39

第七條

其他.....	41
第7.1款 文本.....	41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	41
第7.3款 可分割性	41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約束力	42
第7.5款 通知.....	42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	43
第7.7款 轉讓.....	45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45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	45
第7.10款 標題和提述	45

附件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A-1
費用表.....	B-1

存託協議

本存託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20年11月3日簽訂：(i)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Lufax Holding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本公司」）、(ii) 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花旗銀行」）（以存託機構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託機構（花旗銀行作為「存託機構」）、以及(iii) 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希望在存託機構建立美國存託憑證機制，就（其中包括）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定以及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署和交付（定義見下文）作出規定；以及

鑒於，存託機構願意依照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條款，擔任該美國存託憑證機制的存託機構；以及

鑒於，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與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以及

因此，鑒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各方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1.1款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具有第4.9款賦予的涵義。

第1.2款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在《證券法》（定義見下文）下頒佈的C條例或其任何承繼條例項下賦予的涵義。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存託機構簽發和不時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變更的、採用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形式、證明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美國存託憑證可以證明任意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果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託機構持有，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份」指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形式發行，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賦予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上的權利和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時可以採用下列形式：(a)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或(b)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並非以美國存託憑證證明，而是反映在存託機構依照第2.13款為此保存的直接登記系統中。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凡提到美國存託股份的，將包含個別或全部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視上下文的要求而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不時經變更的附件A中的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之數量的、存放於存託機構及／或託管商的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但是，在發生第4.2款所述存託證券上的分派或第4.11款所述存託證券變更之後(如未發行新增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依照該等條款確定的、存放於存託機構及託管商的相關存託財產以及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擁有人權益的權利。此外，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可能產生存託費用)。

第1.5款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及生效。

第1.6款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通過擁有該美國存託股份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存託股份和對應的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意在作為，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屬於，僅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財產的登記持有人(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存託機構代表自身和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否認在代表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上擁有任何實益擁有人權益。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擁有人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獲得存託機構同意，對於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擁有人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行使，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存託機構行使，存託機構(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可以直接或通過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間接行使，但是均應遵守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該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除非存託機構另有指定，持有人將被視為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第1.7款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第1.8款 「花旗銀行」指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及其繼任機構。

第1.9款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

第1.11款 「託管商」指：(i)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主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作為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ii)花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以及(iii)依照第5.5款被存託機構委任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替代或新增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實體。「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2款 「交付」指：(x)對於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而言，(i)實際交付代表該等證券的證書；或(ii)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賬簿或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該等證券的簿記過戶和登記；以及(y)對於美國存託股份而言，(i)實際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或(ii)在存託機構的賬簿或可以進行美國存託股份交收的任何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簿記過戶和登記。

第1.13款 「存託協議」指依照其條款不時經修訂和補充的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

第1.14款 「存託機構」指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機構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託機構。

第1.15款 「存託財產」指存託證券以及存託機構和託管商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現金和其他財產（現金受制於第4.8款的規定）。所有存託財產由託管商、存託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為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存託財產無意也不得構成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擁有人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第1.16款 「存託證券」指託管商不時依照存託協議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構成存託財產的股份和任何其他證券。

第1.17款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款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一家為在美國交易的證券提供服務的全國性清算所和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擔任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存放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證券的託管商），以及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承繼機構。

第1.19款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一個或多個參與賬戶、用於收取、持有和交付在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和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一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一經接納任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即（不論有否明示或默示其可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在所有方面被視為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等同的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當事方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第1.20款 「《證券交易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1款 「外幣」指美元之外的任何貨幣。

第1.22款 「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及「完全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第1.23款 「持有人」指存託機構（或登記處，如有）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持有人並非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主體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例如以獲發證書或未獲發證書形式）可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向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第1.24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及「部分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第1.25款 「主辦事處」，就存託機構而言，指在任何特定時間負責辦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主辦事處。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6款 「登記處」指存託機構或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辦事處、受存託機構委託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轉讓和註銷登記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包括存託機構為此委任的任何聯合登記處。存託機構可以撤換存託機構之外的任何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依照存託協議被委任的登記處（存託機構除外）應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接受該委任並同意遵守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

第1.27款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行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中，從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並且受到《證券法》或該法案項下頒佈的規則規定的轉售限制約束；或(ii)由本公司的任何高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責的人員）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受到美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制度項下的其他出售或存託限制的約束，除非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下列交易中轉讓或出售給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主體：(a)適用任何有效的轉售註冊說明書；或(b)免於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要求，並且在由該主體持有時，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不構成受限制證券。

第1.28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款賦予的涵義。

第1.29款 「《證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第1.30款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或由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的任何其他機構及任何繼任者。

第1.31款 「股份」指本公司有效發行和流通在外、已繳足、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存託機構經與本公司協商同意後，可以包括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但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包括獲得尚未全額支付購買價格或其優先權此前尚未有效放棄或行使的股份的權利憑證；此外，如果本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面值變更、分拆、合併、重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款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此之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指該事件後形成的承繼證券。

第1.32款 「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第1.33款 「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在《證券法》下頒佈的S條例賦予的涵義。

第二條 存託機構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第2.1款 存託機構的委任。

本公司特此委託存託機構擔任存託財產的存託機構，並特此授權和指示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事。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託機構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機構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目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第2.2款 美國存託股份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a) 格式。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採用照相製版、印刷、平板印刷或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商定的其他形式的最終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可以代表任何整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應與存託協議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或法律的要求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美國存託憑證應：(i)標註日期；(ii)由存託機構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登記處為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未依照上述規定標註日期、簽字、會簽和登記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證明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強制執行。由存託機構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機構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機構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存託機構或登記處正式授權即可）。美國存託憑證應包含獨特的CUSIP（美國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號碼，該CUSIP號碼應與過去、現在或將來分配給此前或此後依照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簽發的任何存託憑證（存託協議項下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除外）的任何CUSIP號碼不同。

(b) 文字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以在背書或正文部分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或前言（前提是應與存託協議的規定相符）：(i)對於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具有必要性；(ii)對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其間交易、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章制度或者符合與之相關的任何用途具有必要性；(iii)對於說明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適用於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特殊限制或限定具有必要性；或(iv)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簿記系統要求。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已了解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持有人）或代表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實益擁有人）上包含的文字說明的條款和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c) **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其證明的所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憑證式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該美國存託憑證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可以將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即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該美國存託股份的絕對所有人。除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被登記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果是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如果是實益擁有人），否則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d) **簿記系統**。存託機構應安排存管信託公司接受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均登記在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下。因此，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唯一「持有人」。除非存託機構以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登記在Cede & Co.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的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其中說明該證書代表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存託機構記錄中不時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合計數量，該證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合計數量可以不時通過調整存託機構和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記錄增加或減少（見下文）。花旗銀行（或者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實體）可以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身份持有「餘額證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以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其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的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存託機構在所有目的上被授權信賴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提供給存託機構的任何指示和資料。在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期間，除非法律另有要求，登記在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名下美國存託股份受益權的所有權將顯示在：(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客戶的權益而言），保存的記錄中，該等所有權的轉讓必須通過該等記錄進行。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存託機構另有指明）須符合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就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內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並發出相關通知的責任。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

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任何主體（包括以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機構，但是，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而言，應符合第5.7款的規定）可以在任何時候將股份交付託管商，辦理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受限制證券除外）的存託，不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有）的過戶登記簿是否關閉。每次辦理股份存託時，應提供下列材料或支付下列款項：(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合理信納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要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及記錄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股東名冊或賬面交收實體（如適用）的記賬過戶及記錄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及記錄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機構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機構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機構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D)存託機構合理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機構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託機構、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不得，並且存託機構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第2.14款預期的情形除外）；(b)任何零星股份或零星存託證券；或(c)依照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將會產生零星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在辦理存託時必須隨附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合理滿意的、關於辦理股份存託的主體已滿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存託條件並已獲得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證明（如存託機構要求提供），否則將被拒絕辦理存託。存託機構可以在收到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本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機構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存託協議項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依照《證券法》的規定要求註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已提交與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有效註冊說明書；或(ii)依照第2.14款預期的條款辦理存託；或(B)如辦理存託，將導致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上一句的規定，存託機構有權信賴依照或視為依照存託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不得要求存託機構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機構應遵守本公司為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之目的關於不得在其中合理指定的時間和情形中接受其中指定的任何股份的存託的書面指示（前提是存託機構應當合理地提前收到該等指示）。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

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在收到存託協議項下存放託管商的登記股份（或第四條項下的其他存託證券）和上文規定的其他文件之後，將該等股份以及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相關轉讓書或背書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過戶和登記在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該手續應在可以辦理過戶和登記後及時完成，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機構或由託管商代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機構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存託股份及對應的存託財產或將存託證券登記在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書或協議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將相關存託證券的登記所有權歸屬存託機構、託管商或相關代理人，同時將該等存託證券上的實益所有權和權益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機構、託管商和相關代理人始終有權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代表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代替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行使所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存託機構、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採取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行動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在向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付款或者依照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指示或提供的資料行事時，所有主體均被授權信賴該等權力和權限。

第2.5款 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

存託機構應與託管商約定，要求託管商在收到任何存託股份後，向存託機構確認下列事項：(i)已依照第2.3款辦理股份存託；(ii)相關存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賬面交收實體的簿冊上記入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代理人名下；(iii)所有必要文件均已收到；以及(iv)就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可以通過信函、電報、電傳、SWIFT信息或者(風險和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收到託管商發出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表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給提供給存託機構的通知中指定的主體或其指定者，同時(如適用)在其主辦事處簽署和交付登記在該主體要求的主體名下、證明該主體有權獲得的美國存託股份合計數量的憑證，前提是該主體應向存託機構支付接受股份存託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以及與該存託、股份過戶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相關的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及費用。存託機構只發行整數美國存託股份和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

第2.6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機構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b) **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託機構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第2.7款 美國存託股份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如適用，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及存託機構要求，為此交付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憑證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如存託機構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託機構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託機構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已支付存託機構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機構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託機構應：(i)註銷交付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以及(iii)指示託管商將或安排將所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如有)及時(不得無理延遲)交付為此提交存託機構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存託協議、證明所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託機構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果交付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向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可於其主辦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託機構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機構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款 美國存託股份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a) 附加要求。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登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稅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託機構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制定的、與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b) 附加限制。於本公司、存託機構、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在此情況下，存託機構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7.8(a)款的規限。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息的支付，引發存託機構或本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支付服務費、稅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款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機構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機構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機構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機構提交其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機構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機構合理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款 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

交還存託機構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無權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強制執行。存託機構被授權銷毀所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但是應當保存已銷毀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機構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款 充公。

倘存託機構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通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轉歸相關機構。

第2.12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

如果進行存託的任何股份：(i)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每股分派或其他權益的金額與當時存託的股份有權獲得的分派或權益金額不同；或(ii)無法完全替代(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收或交易中)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存託的股份以下統稱「完全權益股份」，不同權益的股份以下簡稱「部分權益股份」)，存託機構應：(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權益股份與完全權益股份區別和分開；以及(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通過單獨CUSIP號碼和文字說明(如有必要)，以及(如適用)簽發證明該

等美國存託股份、包含相關附註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代表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與代表完全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區別和分開）（以下分別簡稱「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和「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當部分權益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存託機構應：(a)向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向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提供將該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交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機會；(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權益股份轉入完全權益股份賬戶；以及(c)採取對於消除(i)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與(ii)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區別必要的措施。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部分權益股份上的權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完全權益股份上的權益。除第2.12款另有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被授權採取對於執行第2.12款的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添加必要的附註。如果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為部分權益股份，本公司同意及時書面通知存託機構，並協助存託機構制定識別交付託管商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程序。

第2.13款 憑證式／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在發行和保持存託協議項下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時，存託機構應始終遵守：(i)適用於在紐約設立權益性證券直接登記系統和依照紐約州法律發行非憑證式證券的登記處和過戶代理人的標準；以及(ii)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權益性證券的紐約州法律條款。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不得由任何票據代表，而以存託機構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的資料作為證明。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受到存託機構當時獲悉的任何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權利主張約束的除外）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隨時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交換為相同類型和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x)符合適用法律以及存託機構制定的、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規章制度；以及(y)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依然存在。如果存託機構設立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i)為此正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交還存託機構；以及(ii)向存託機構提交書面申請之後，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交換為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a)受限於證明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任何留置權或限制，以及存託機構獲悉的任何不利權利主張；(b)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存託機構為此在存託協議項下制定的規章制度；(c)符合適用法律；以及(d)已支付適用於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交換為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服務費和費用。除下列情形外，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相同類型和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完全相同：(i)不得也無需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非憑證式美國

存託股份；(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項下適用於非憑證式證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轉讓；(iii)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登記在存託機構為此設立的賬簿中，該所有權的證據反映在存託機構依照紐約州適用法律提供給持有人的定期報表中；(iv)存託機構可以不時在向受影響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制定其認為對於代表持有人保持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合理必要的規章制度，以及對該等規章制度作出其認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前提是：(a)該等規章制度不得與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存在衝突；以及(b)一經要求，應將該等規章制度的條款提供給持有人；(v)除非已在存託機構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強制執行；(vi)在導致發行任何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股份存託以及任何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質押、解除或註銷中，存託機構可以要求事先收到其認為合理和適當的文件；以及(vii)存託協議終止時，存託機構不得要求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依照存託協議第6.2款匯付該持有人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財產的出售收入之前，向存託機構發出明確指示。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2.5款、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款和第4.11款，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時，存託機構可以自主決定發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除非相關持有人明確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除第2.13款另外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和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款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到「美國存託股份」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除非第2.13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就任何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3款除外)的條款；與(b)第2.13款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第2.14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託機構應制定使屬於受限制證券的股份可以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的程序，從而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以通過持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該等受限制證券上的所有者權益(該等股份以下簡稱「受限制股份」)。收到本公司要求接受受限制股份在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的書面請求後，存託機構同意制定程序，以允許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代表接收所存託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符合

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如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條款)(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不論第2.1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禁止,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可以同意依照本公司和存託機構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以未獲發證書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制定相關程序,並且同意採取必要和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一切措施,以確保該等程序的制定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可以要求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託人以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取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機構提供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附帶(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或不時發給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報表中包含(如以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文字說明,該文字說明應:(i)採用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格式;以及(ii)說明可以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取回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情形。在受限制股份存託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單獨標示,存託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獨持有並與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不得進入任何簿記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除非(x)經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另行同意,(y)適用的結算系統接受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納入,及(z)該等納入條款獲美國證交會就該類別的受限制證券普遍接納,此外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代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機構交付(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機構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第2.14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以及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憑證。如果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4款除外)的條款;與(b)(i)第2.14款的條款;或(ii)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4款和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存託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和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和受限制股份不再是受限制證券,在收到(x)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聲明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當時不再是受限制證券的律師意見書;以及(y)本公司要求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

示後，存託機構應：(i)消除第2.14款項下以存託形式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之間可能存在的區分和隔離；(ii)按照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處理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以及(iii)採取對於取消第2.14款項下此前存在的、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與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份之間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定和限制必要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可以進入相關簿記交收系統。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

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機構及託管商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簽署有關證書並作出有關聲明及保證，以及提供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本公司在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本公司在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資料）。存託機構及登記處（如適用）可以暫停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第7.8(a)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資料、簽署該等證書、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感到滿意。存託機構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或原件（如有必要及適當）：(i)任何該等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材料，或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處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的副本；以及(ii)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以及存託機構要求及從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將股份提交存託或將美國存託股份提交註銷、過戶或取回的任何主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i)為本公司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款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

託管商或存託機構應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給存託機構。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機構可以扣留或扣除與代表有關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何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財產及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費用，不足部分仍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負責支付。於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稅款、費用、罰金或利息之前，託管商可拒絕股份的存託，存託機構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賠償存託機構、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聯屬人士因(i)該持有人持有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ii)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其代表的存託財產達成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稅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並確保其免遭損害。不論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第3.2款規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義務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註銷及存託證券的取回以及存託協議的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

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及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及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均非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及(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託機構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第3.4款 滿足資料索求。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或將在其中註冊、交

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及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託機構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第3.5款 擁有權限制。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制的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託機構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進行該處置）。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第3.5款規定的擁有權限制。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

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機構、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款 現金分派。

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機構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於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中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

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託機構應：(i)如果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依照第4.8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時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本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b)適用的扣繳稅款)按照截止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存託機構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機構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託機構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財產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機構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機構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1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2款 股份分派。

如果本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如及時從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存託機構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於託管商確認收到本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機構應：(i)於符合第5.9款規定的前提下，按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給該等持有人(於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份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中的權利及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機構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份，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份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本公司為履行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機構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

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機構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機構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託機構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則存託機構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於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

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份(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4款 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新增股份認購權，則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有權接收該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機構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機構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機構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機構應著手依照以下4.4(b)款擬定的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於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制定該程序。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式。

(b) 權利的出售。如果(i)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機構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機構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於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託機構應於完成該出售后，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及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

(c) 權利的失效。如果存託機構無法依照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機構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機構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登記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機構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登記說明書已生效；或(ii)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供本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及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如果本公司、存託機構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登記說明書。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分派。

(a) 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機構，並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進行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確定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機構進行該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機構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機構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

(b) 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託機構應於(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c) 如果：(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存託機構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機構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機構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分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託機構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託機構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託機構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d) 存託機構或本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

於符合第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與存託機構或託管商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

後，提供給存託機構（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應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託機構或託管商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視乎情況而定）。

第4.7款 贖回。

如果本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本公司應於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及時向存託機構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資料。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知；以及(ii)本公司依照第5.7款提供給存託機構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託機構應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機構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本公司發給存託機構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於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機構應於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依照第4.1款及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及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份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具體由存託機構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機構於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及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7款規定的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8款 外幣的兌換。

如果存託機構或託管商收到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存託財產的出售淨收入為外幣，並且存託機構判斷當時可以通過出售或其依照適用法律確定的任何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外幣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並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機構應通過出售或其合理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安排將該外幣兌換為美元，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分派該等美元款項（扣除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服務費及收費，以及適用的扣繳稅款）。存託機構及／或其代理人（可

能為存託機構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可作為任何外幣兌換的委託人。如果存託機構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美元款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存託機構應在該等認股權證及／或票據持有人交還認股權證或票據予以註銷後，將該等美元款項分派給該等持有人，無需支付利息。該分派可以按照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無需考慮持有人之間在任何外匯限制或其他方面存在的任何差異。

如果與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相關的兌換或分派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存託機構有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許可(如有)申請，惟存託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提交該申請。

如果存託機構於任何時候基於其自主判斷，認為任何外幣的兌換以及存託機構將收到的兌換款項進行轉賬及分派並不可行或合法，或者對於該兌換、轉賬及分派必要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的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者存託機構認為無法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或於合理時間內獲得，存託機構可酌情決定採取下列措施：(i)進行兌換並將美元款項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地進行該兌換、轉賬及分派的持有人；(ii)將外幣(或證明獲得該外幣的權利的合適文件)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進行該分派的持有人；或(iii)為或促使託管商為有權獲得該分派的持有人持有該外幣(無需支付利息)。

第4.9款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指定。

如果(a)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的通知，(b)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託機構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託機構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機構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機構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於遵守適用法律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

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託機構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託機構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機構收到請求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部分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機構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第4.10款向存託機構作出表決指示，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分發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惟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機構可以不分發本公司提供給存託機構、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於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例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機構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該會議主席或者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且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機構規定的方式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機構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進行投票表決，存託機構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本公司告知存託機構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機構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本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託機構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惟(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第4.10款預期的情形除外。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機構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託機構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機構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機構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機構無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且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機構的要求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機構回覆表決指示。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重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銷售後，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美國存託憑證應在存託協議條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託機構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份；(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託機構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的批准，存託機構可以並應（如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機構信納的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通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第4.1款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機構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4.12款 可供查閱資料。

本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亦可於美國證交會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製。

第4.13款 報告。

存託機構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託機構亦應根據第5.6款,將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報告的副本提供給持有人。

第4.14款 持有人名冊。

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及時提供包含截止最近日期的所有持有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名冊。

第4.15款 稅收。

存託機構應,並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後者為向政府機構或機關提交必要的稅務報告合理要求提供的記錄資料。存託機構、託管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對於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減免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項下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上的適用稅款必要的報告。存託機構或託管商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獲得與存託財產上的股利及其他分派相關的退稅、股利源頭稅款扣繳減免及其他優惠。作為獲得該等優惠的條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須不時及及時提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認為對於履行其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義務必要或適當的納稅人身份、居所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證明材料,簽署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證書、作出存託機構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及保證,或者提供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為了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獲得任何稅收優惠的該等資料或者該等資料未及時提供給相關稅務機關,存託機構及本公司無需對任何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賠償存託機構、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因獲得的任何退稅、源頭扣繳稅率減免或其他稅收優惠,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與稅款、附加稅、罰金或利息相關的任何索賠,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從任何分派中扣除任何稅款或政府規費,或者繳納與該分派相關的任何其他稅款(比如,印花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應,並促使該代理人,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扣繳或繳納的稅款或政府規費的資料,以及(如要求提供),相關完稅憑證(或向相關政府機構繳款的其他憑證),且格式應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存託機構應在美國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持有人報告存託機構或託管商扣繳的任何稅款,以及(如果該等資料由本

公司提供) 本公司扣繳的任何稅款。除本公司提供給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的相關憑證(如適用)外，不得要求存託機構及託管商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所扣繳的任何稅款或本公司繳納的稅款的任何憑證。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獲得其所得稅納稅義務上的非美國稅收抵免的，本公司、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無需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毋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與本公司的納稅身份相關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或存託機構須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法典》及該法案項下頒佈的條例)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稅務影響。

第五條 存託機構、託管商和本公司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

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應保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本公司和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託機構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本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通報資料。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家或多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機構應依照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要求，擔任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登記處，或委任負責該等事項的登記處或者一家或多家聯合登記處。存託機構可以撤換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存託機構應將相關撤換或委任通知本公司。

第5.2款 免責。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情，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若不受第7.8(b)款限制）：(i)存託機構、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災、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行為（無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革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信或公用事業故障）、公共載體故障、核、網絡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疾病或對人類生命構成實際或可能威脅的疾病、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部門實施的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不可用），無法、被禁止、被阻礙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的條款要求或擬訂的任何行動或事項；(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由於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及其中任何參與者）對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

存託機構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

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相關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進行抗辯，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機構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機構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託機構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承繼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前任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第5.4款 存託機構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機構的委任。

存託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機構，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機構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機構，該承繼存託機構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機構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機構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機構將被賦予前任存託機構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機構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託機構轉讓該前任存託機構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託機構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機構；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機構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託機構。任何該等承繼存託機構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

兼併或合併存託機構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機構，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第5.5款 託管商。

存託機構初始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託管商或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者應獲授權擔任位於開曼群島的託管商，並應始終和在所有方面遵照存託機構有關託管商在存託協議項下託管的存託財產的指示行事，並自行承擔責任。如果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辭任或被撤換，並且此前未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其他託管商，存託機構應及時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機構應要求辭任或被撤換的託管商將或安排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及其作為託管商保存的、與該等存託財產相關的所有記錄（如存託機構要求提供）交付給存託機構指定的託管商。如果存託機構在任何時候自主認為合適，存託機構可以為任何存託財產委任附加託管商，或撤換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並委任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之後將擔任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發生任何該等變更後，存託機構應立即書面通知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他託管商和本公司。

花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在此情況下，存託協議中凡提到託管商的，指依照存託協議以託管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銀行，存託機構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沒有義務將其依照存託協議擔任託管商的事宜通知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託管商。

在委任任何承繼存託機構後，除非存託機構另有指示，存託協議項下當時在任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書面文件，並應遵照承繼存託機構的指示行事。但是，如果任何託管商提出書面要求，被委任的承繼存託機構應簽署和向該託管商交付對於賦予該託管商遵照承繼存託機構的指示行事的充分和完整權力和權限適當的所有文書。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

在本公司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發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延期會議，或該等持有人以不召開會議的形式採取任何行動，或者採取與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或權利發行相關的任何行動的通知之日或之前，本公司應將英文版或者提供或將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副本發送給存託機構和託管商。本公司還應向託管商和存託機構提供與該會議通知或會上的表決事項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擬議條款的英文摘要。

存託機構應安排將上述材料的副本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或者按照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類似方式，或者本公司指示存託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將該等通知、報告和其他通信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已向託管商和存託機構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對於股份和本公司發行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或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的副本，並在該等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或修改後，及時向託管商和存託機構通告該等變更或修改並向託管商和存託機構提供該等變更或修改的副本（如果相關通知、報告和通信未在本公司網站或通過其他形式公開發佈）。存託機構應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依據該等副本行事。

存託機構應將本公司發佈和提供給存託機構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信的副本在其主辦事處、託管商的辦事處以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處提供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款 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的發行。

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擬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新增股份；(ii)發行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繼受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以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分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股利；(vi)贖回存託證券；(vii)召開與任何證券重分類、兼併、合併或資產轉讓相關的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與之相關的同意或代理委託；(viii)進行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繼受、重分類、資本結構調

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本公司應取得美國律師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申請擬議交易不會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為證明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提供：(a)美國律師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說明該交易是否：(1)需要《證券法》項下有效的註冊說明書；或(2)免於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以及(b)開曼群島律師出具的意見書，聲明：(1)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以及(2)已在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和批准；但是，作為獎勵或薪酬發行或在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情形中發行的股份，無需提供上述意見書。如要求提交註冊說明書，除非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該註冊說明書已聲明生效的證明，否則存託機構沒有義務辦理該交易。如果本公司根據律師的意見，確定某項交易需要在《證券法》項下註冊，本公司應：(i)在必要範圍內註冊該交易；(ii)變更交易條款，以迴避《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或(iii)指定存託機構採取特定措施，以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避免該交易違反《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承諾，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在任何時候：(i)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不論是初始發行或者出售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此前發行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新增股份、股份認購權、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除非該交易和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不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擬議交易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第5.8款 賠償。

存託機構同意賠償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存託機構和託管商（只要託管商屬於花旗銀行的分行）在依照本協議的條款行事的過程中，基於過失或惡意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收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本公司同意賠償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a)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取回（視情況而定）；(b)與之相關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 (i)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但是因任何該等主體的過失或惡意行為導致的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與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無需賠償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聯屬人士因存託機構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本公司、明確表示用於與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代理聲明、招股說明書或初步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中有關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的資料引起的對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的淨收入課徵的任何稅項或任何責任或費用（視情況而定）。

本款規定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當事人發生承繼或替代後依然有效。

要求提供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主體（以下簡稱「受償者」）應在獲悉發生任何應賠償訴訟或索賠後，及時通知被要求提供賠償的主體（以下簡稱「賠償者」）（但是，未發出該通知不得影響受償者要求賠償的權利，除非賠償者因此遭受重大損害），並與賠償者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的抗辯進行善意協商（該抗辯應在當時情況下合理進行）。未經賠償者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受償者不得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達成妥協或和解。

第5.9款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 and 由於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人士 and 在發行之後收到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份正在進行註銷的人士，應支付附件B所附《費用表》中規定應由其支付的存託機構的費用及相關收費。應支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以從分派中扣除，或者必須支付給存託機構或其指定者。經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 and 不時變更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 and 實益擁有人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則必須採用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任何此類變更（不包括存託機構放棄本協議中擬訂的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更）。一經要求，存託機構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份費用表的副本。

(i)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時；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機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美國存託股份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支付。如果存託機構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應由代表實益擁有人從存託機構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的費用和收費(視情況而定)，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擁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將向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與非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份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及(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份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

存託機構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美國存託股份費用，依照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本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支付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機構發生的實付費用。經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機構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機構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任何存託機構依照第5.4款所述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託機構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

第5.10款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

本公司同意以書面形式告知據其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所有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不可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要求該等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第6.1款 變更／補充。

在符合第6.1款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和存託機構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任何時候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規定、存託協議後附和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作出本公司和存託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美國證交會、存託機構或本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託機構索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份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應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份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第6.2款 終止。

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機構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機構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或(ii)本公司向存託機構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機構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

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機構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機構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機構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機構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機構的相關行動。

存託機構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機構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機構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提交存託機構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託機構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託機構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按照存託機構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滿足《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的適用註冊要求，存託機構須收到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託機構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第七條 其他

第7.1款 文本。

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意數量的文本，每份文本均應視為原件，但是所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存託協議的副本可以保存在存託機構，任何持有人可以在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

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iii)存託機構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資料、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託機構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託機構、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第7.3款 可分割性。

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損害或妨礙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其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約束力。

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存在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接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的任何受益權之後，成為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受存託協議以及證明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第7.5款 通知。

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平安金融大廈，收件人：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存託機構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存託機構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或存託機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下列方式發送的，視為有效送達：(a)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該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向存託機構提交的請求中指定的、向該持有人郵寄通知的其他地址（如有）；或(b)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至該持有人為此指定的電子郵箱地址（如該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指定該通知方式為認可通知方式）。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視為發送給實益擁有人的通知。未向任何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者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存在任何瑕疵的，不得影響發送給其他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的充分性。根據存託協議發給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通知應當（除非信託銀行另有指定）構成向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包含該通知、預付郵資、地址填寫正確的信函（或者，如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確認函）投遞入郵政局信箱或交付航空快遞機構之時視為有效送達，不論任何持有人是否實際收到或在何時實際收到。但是，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可以依據其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從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通知行事，不論後續是否通過信函確認該電報、電傳或傳真。

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在發件人發起傳送之時(根據發件人的記錄確定)視為有效送達,不論指定收件人是否較晚檢索該資料、未檢索該資料或因其未保持指定電子郵箱地址、指定替代電子郵箱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未收到該通知。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

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除非第7.6款第五(5)段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同意,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具有審理和裁定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以及解決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有任何關係的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賠,並且為此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理解,並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的權益,該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也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以外的其他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挽留的任何承銷商),由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或據此或據其或憑藉其擁有權而擬訂的交易,產生或與本存託協議存在任何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索賠,只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並且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的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此後對於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審判地位置的任何異議權,並且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此類法院對任何此類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該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權益之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和授權位於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的Cogency Global Inc.(以下簡稱「代收人」)為其授權代收人,負責為和代表本公司及其財產、資產和收入接收和接受通過郵寄送達的、在本第7.6款的上一句或下一段所述任何聯邦或州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

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可能送達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代收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該職責的，本公司同意依照第7.6款的條款和出於第7.6款的目的，在紐約指定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新代收人。本公司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下列方式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通過郵寄將副本送達代收人（不論對該代收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收人是否未接受或確認送達的文件），同時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或認證航空郵件將副本郵寄至第7.5款規定的本公司地址。本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本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機構和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如果在美國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i)對(a)本公司；(b)存託機構（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或(c)本公司和存託機構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而(ii)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有權因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爭議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其他訴訟請求，則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可以在受理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對另一方提出該訴訟請求，為此，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針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依照上一段規定的方式送達代收人的訴訟文書構成有效送達本公司。為免存疑，本段的規定只是符合本公司和存託機構的利益，並不符合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對在第7.6款規定的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的審判地點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並且特此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申訴或主張任何該等法院不便審理的任何該等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申訴或主張對於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抵銷或反索賠、任何法院的管轄權、訴訟文書的送達、判決時或判決前的扣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執行判決或者旨在提供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訴訟程序的任何豁免權，並且特此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其及其資產和收入的該等救濟和執行，但是範圍僅限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託機構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第7.6款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份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7.7款 轉讓。

除非第5.4款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a)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b)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

存託協議規定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由本公司完全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和存託機構而提供。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是準確的：(i)其屬於摘要性質，可能未涵蓋適用於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材料的所有方面；以及(ii)該等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後發生變更。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的條款項下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款 標題和提述。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凡提述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存託協議的相應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存託協議的」、「存託協議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在本公司、存託機構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有效的存託協議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男性、女性和中性代

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存託協議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存託協議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及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相應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中」、「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本公司、存託機構、託管商、其代理人和控制人、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



姓名：計葵生

職銜：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茲證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取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上的任何受益權之時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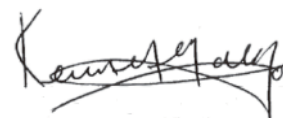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花旗銀行

簽署人：_____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_____

CUSIP號碼：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二(2)股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獲得一(1)股已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存託普通股

的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全國銀行協會，作為存託機構 (以下簡稱「存託機構」)，謹此證明 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份 (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份」) 的所有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該等普通股 (以下簡稱「股份」) 的權利憑證。截至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記存的一(1)股股份。於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以下簡稱「託管商」)。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可按存託協議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載規定予以修訂。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位於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機構以及據此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機構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存託股份不時收取並以存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機構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機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託機構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機構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託機構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2) **美國存託股份之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存託證券時獲交付存託證券：(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主辦事處向存託機構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且存託機構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機構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 如應存託機構要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機構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機構促使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 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機構應(i) 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 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 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機構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機構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果交付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 向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 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 存託機構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 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可於其主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託機構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機構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機構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進行交付。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3)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機構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託機構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託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以及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機構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款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機構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託機構、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在此情況下，存託機構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a)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5)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任何其他條文，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託機構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6) 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機構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款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7)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機構、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8)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機構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機構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機構可從就代表該等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該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機構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ii)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其所代表的存託財產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

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機構、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美國存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註銷、存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第(8)段及存託協議第3.2款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9)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不屬於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款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託機構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10)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託機構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託機構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機構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

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且存託機構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存託股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存託協議概無意令存託機構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1)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以下美國存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費用：由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用：由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例如，因交付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銷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分派／行權費：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無償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存託股份除外）分派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 存託服務費：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於存託機構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i) 登記美國存託股份過戶費：由被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由接受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的任何人士支付，已轉讓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如註冊轉讓的已註冊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後、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至存管信託公司後(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及
- (viii) 美國存託股份轉換費：由被轉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獲交付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中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例如，於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時，或於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時，反之亦然)。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託股份或取回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份收費：

- (a)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託機構或任何代理人之間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就外幣兌換而言，存託機構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託機構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該等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e)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f) 存託機構、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因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機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則必須採用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任何此類變更（不包括存託機構放棄存託協議中擬訂的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更。一經要求，存託機構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份費用表的副本。

(i)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時；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機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美國存託股份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支付。如果存託機構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應由代表實益擁有人從存託機構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的費用和收費（視情況而定），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擁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將向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與非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份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及(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份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

存託機構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美國存託股份費用，依照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本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支付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機構發生的實付費用。經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機構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機構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就任何存託機構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款所述的相關存託機構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12)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可以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絕對所有人。除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被登記為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機構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由存託機構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機構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機構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本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存託機構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託機構亦須根據存託協議第5.6款於本公司提交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

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機構

簽字： 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字： 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 (a) **現金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中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後，存託機構將(i)如任何款項以外幣形式收取，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立即將有關現金股利、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立即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分派因此收取的金額(扣除(a)存託協議附件B所附費用附表所載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b)適用預扣稅)。存託機構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機構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託機構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財產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機構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機構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1款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b) **股份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包括股利在內的分派或無償分派股份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託管商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機構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份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機構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份，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份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c)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現金或股份的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應根據存託協議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機構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託機構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按存託協議第

(17)段及第4.9款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以使其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分派將按現金分派的方式作出。倘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作出。倘該選擇性分派並非合理可行或存託機構並未收到存託協議所載令人信納的文件，則存託機構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款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在開曼群島就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作出的，向持有人分派(x)現金(按存託協議第4.1款所述的條款)，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按存託協議第4.2款所述的條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d) **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在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機構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條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機構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機構應著手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規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制定該程序。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式。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機構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機構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

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託機構應在完成該出售后，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託機構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機構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機構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地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機構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如果本公司、存託機構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在收到表明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公司已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機構已收到符合存託協議第5.7款的文件，及(iii)存託機構已確定有關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機構不得作出有關分派。如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託機構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託機構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託機構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16) 贖回。在及時收到公司擬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贖回權的通知及令人滿意的文件後，且存託機構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機構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託機構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機構應在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份和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具體由存託機構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機構

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7款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17)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託機構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的通知，(b)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託機構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託機構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機構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機構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除非適用法律、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18)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託機構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託機構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機構收到請求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持

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機構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機構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託機構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對於表決指示的作出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機構可以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機構、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機構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該會議主席或者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且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機構規定的方式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機構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表決採用投票形式，且存託

機構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機構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機構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託機構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的規定。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本憑證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機構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託機構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機構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即使本憑證有相反規定，但倘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機構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機構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且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機構的要求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機構回覆表決指示。

(19)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重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銷售後，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美國存託憑證應在存託協議條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託機構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份；(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託機構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的批准，存託機構可以並應（如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機構信納的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通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款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機構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20)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或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項，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受本協議第(25)段和存託協議第7.8(b)款限制的情況下）：(i)存託機構、託管商、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無論是否宣佈）或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用或公共設施故障）），普通承運人故障，核、網絡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對人類生命有實際或可能威脅的流行病或疾病，政府當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機構實施的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無法使用），無法、被禁止、被阻礙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要求或擬訂的任何行動或事項；(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有關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及其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託機構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21) 注意度標準。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進行抗辯，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機構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機構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託機構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承繼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前任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 存託機構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機構的委任。存託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機構，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機構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機構，該承繼存託機構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機構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機構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機構將被賦予前任存託機構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機構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託機構轉讓該前任存託機構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託機構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機構；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機構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託機構。任何該等承繼存託機構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託機構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機構，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 變更／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機構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文進行變更或補充。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變更，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變更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變更文本的方式（例如，自美國證交會、存託機構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機構獲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

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份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變更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份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變更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變更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變更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 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機構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機構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或(ii)本公司向存託機構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機構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機構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機構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機構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機構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機構的相關行動。存託機構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

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機構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機構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提交存託機構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託機構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託機構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按照存託機構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滿足《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存託機構須收到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託機構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a)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b)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26)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iii)存託機構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資料、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託機構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託機構、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27) 准據法／放棄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無論該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以外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用的任何承銷商)，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償，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

物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 提起訴訟，且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該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權益之後仍然有效。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託機構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鑑於收到的對價，以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轉讓和出讓給_____，其納稅人識別碼為_____，地址(含郵政編碼)位於_____，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任_____，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權的事實代理人，負責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辦理該美國存託憑證的過戶。

日期：

姓名：

簽署人：

職銜：

註：持有人在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說明其身份，並隨本美國存託憑證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託機構)。

簽字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說明

[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美國存託股份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費用表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相關收費

本附件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所有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件中所載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提述包括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I.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

以下美國存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1)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	每發行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獲發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2) 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例如因交付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	每註銷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4) 根據(i)股票股息或其他無償股票分派；或(ii)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份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6) 美國存託股份服務。	在存託機構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於存託機構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7) 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例如於美國存託股份的註冊擁有權轉讓登記後，於美國存託股份轉移至存管信託公司後，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理由）。	每轉讓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為其或向其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8) 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例如，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後，或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後，反之亦然）。	每轉換100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份），不超過5.00美元。	美國存託股份被轉換或向其交付轉換後的美國存託股份人士。

II. 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託股份或取回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份收費：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託機構或任何代理人之間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iv) 就外幣兌換而言，存託機構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託機構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該等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v)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vi) 存託機構、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因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收費可於本公司與存託機構協定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與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機構)

及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存託協議條款
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託協議

第一修訂案

日期：截至2023年12月15日

目 錄

頁碼

第一條

定義	1
第1.01款 定義	1
第1.02款 生效日期.....	1

第二條

存託協議的修訂	2
第2.01款 存託協議.....	2
第2.02款 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的修訂.....	2

第三條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修訂.....	2
第3.01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	2
第3.02款 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比率	3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3
第4.01款 聲明及保證.....	3

第五條

其他事項.....	3
第5.01款 新美國存託憑證	3
第5.02款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修訂通知	4
第5.03款 賠償	4
第5.04款 追認	4
第5.05款 准據法	4
第5.06款 文本	4

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

本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第一修訂案」）由下列各方於2023年12月15日簽訂：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Lufax Holding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本公司」）；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存託機構」）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存託協議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機構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若干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以就代表所記存股份（定義見存託協議）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設定以及簽署及交付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作出規定；及

鑒於，本公司希望(a)將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從(i)現有的兩(2)股美國存託股份對一(1)股股份更改為(ii)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對兩(2)股股份；(b)修訂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及(c)通知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第6.1款，本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為實現本修訂協議所述目的，修訂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屬必要及適當；

因此，鑒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本公司及存託機構謹此同意對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作出如下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款 定義。除非本第一修訂案另有規定，本第一修訂案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所有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第1.02款 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指上文所述日期，即本第一修訂案生效之日。

第二條

存託協議的修訂

第2.01款 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所有對「存託協議」的提述於生效日期指2020年11月3日簽訂和經本第一修訂案修訂及生效日期之後進一步修訂和補充的存託協議。

第2.02款 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的修訂。自生效日期起及該日後，經本第一修訂案修訂之存託協議對於生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於生效日期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修訂

第3.01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a)自生效日期起，對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右上方以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出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憑證中的短語進行修訂，刪除整個短語並插入以下內容作代替：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獲得兩(2)股已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b)自生效日期起，對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出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憑證中引言段落第二句進行修訂，刪除整句句子並插入以下內容作代替：

「截至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每份美國存託憑證代表有權收取根據與託管商簽訂的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記存的兩(2)股股份。於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

(c)自生效日期起，對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出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憑證中第(1)段的第一句進行修訂，刪除整句句子並插入以下內容作代替：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機構以及據此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並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修訂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

第3.02款 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自生效日期起，存託協議附件A中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及截至生效日期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美國存託憑證與股份比率的提述，應指一(1)股美國存託股對兩(2)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比率。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第4.01款 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機構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聲明及保證並同意：

- (a) 本第一修訂案於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時，以及存託協議及本公司就此簽立及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將會並已經分別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立及交付，並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限於破產、無力償債、欺詐轉讓、延期償付及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及一般股權原則的一般適用性的類似法律；及
- (b) 為確保本第一修訂案或存託協議（經修訂）以及本第一修訂案或存託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文件於開曼群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證據可接納性，該等協議毋須向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記錄，亦毋須就該等協議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 (c) 本公司就本第一修訂案向存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五條

其他事項

第5.01款 新美國存託憑證。自生效日期起及於該日後，存託機構應安排印刷或修訂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反映本第一修訂案對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修訂。在可提供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之後，在生效日期後根據本第一修訂案發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不論是否在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辦理存託或現有美國存託憑證轉讓、合併或分拆時發出），應採用與本第一修訂案附件A中的樣本美國存託憑證實質相同的格式。然而，在本第一修訂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出的美國存託憑證（並不反映本第一修訂案對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修訂）無需收回以進行交換，且仍可繼續流通在外，直至持有人及於任何原因根據存託協議選擇交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為止。存託機構獲授權及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前述事項生效。

第5.02款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修訂通知。存託機構特此獲指示發送通知，告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下列事項：(i)本第一修訂案的條款；(ii)本第一修訂案的生效日期；(iii)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機會（但並無必要），將其美國存託憑證替換為根據第5.01款反映本第一修訂案作出的修訂的新美國憑證；(iv)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無需採取與本第一修訂案相關的任何行動；及(v)可以通過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檢索或向存託機構及本公司索取本第一修訂案的副本。

第5.03款 賠償。本公司同意就存託機構（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因本第一修訂案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存託機構（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作出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失。

第5.04款 追認。除於本第一修訂案明確修訂外，原簽立存託協議的條款、契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5.05款 准據法。本第一修訂案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根據該法律詮釋，惟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

第5.06款 文本。本第一修訂案一式多份，每份均應被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文本一併應被視為原件，所有該等文本一併應構成同一份文據。

[提醒頁面特意留空。簽名見下頁。]

茲證明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已安排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第一修訂案。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花旗銀行（作為存託機構）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附件A

編號_____

CUSIP號碼：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獲得兩(2)股已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存託普通股

的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全國銀行協會，作為存託機構 (以下簡稱「存託機構」)，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份 (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份」) 的所有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本公司」)) 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該等普通股 (「股份」) 的權利憑證。截至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記存的兩(2)股股份。於本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商」)。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可按存託協議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載規定予以修訂。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機構以及據此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並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修訂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機構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存託股份不時收取並以存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機構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機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託機構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機構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託機構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2) 美國存託股份之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存託證券時獲交付存託證券：(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主辦事處向存託機構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且存託機構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機構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 如應存託機構要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機構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機構促使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 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機構應(i) 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 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 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機構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機構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果交付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 向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 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 存託機構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所有費用；及(b) 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主體。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可於其主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託機構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機構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機構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進行交付。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3)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機構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機構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機構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託機構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託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以及存託協議第5.9款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機構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款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機構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託機構、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在此情況下，存託機構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a)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5)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任何其他條文，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

而定)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託機構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6) 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機構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款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7)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機構、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8)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機構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機構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機構可從就代表該等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該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機構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

人均同意就(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ii)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其所代表的存託財產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機構、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美國存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註銷、存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第(8)段及存託協議第3.2款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9)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不屬於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款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託機構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10)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託機構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機構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託機構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託機構、登

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機構、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機構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且存託機構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存託股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存託協議概無意令存託機構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1) 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以下美國存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費用：由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用：由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例如，因交付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銷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分派／行權費：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無償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用：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存託股份除外）分派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 存託服務費：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於存託機構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i) 登記美國存託股份過戶費：由被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由接受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的任何人士支付，已轉讓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如註冊轉讓的已註冊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後、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至存管信託公司後(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及
- (viii) 美國存託股份轉換費：由被轉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獲交付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份中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例如，於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份時，或於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時，反之亦然)。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託股份或取回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所持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份收費：

- (a)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託機構或任何代理人之間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就外幣兌換而言，存託機構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託機構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該等費用、支出、息差、稅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e)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f) 存託機構、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因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機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則必須採用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任何此類變更（不包括存託機構放棄存託協議中擬訂的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更。一經要求，存託機構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份費用表的副本。

(i)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時；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機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美國存託股份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支付。如果存託機構將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應由代表實益擁有人從存託機構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的費用和收費（視情況而定），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擁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及(ii)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將向存託機構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與非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份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及(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份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

存託機構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美國存託股份費用，依照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本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支付存託機構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機構發生的實付費用。經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機構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機構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就任何存託機構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款所述的相關存託機構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和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12)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機構和本公司可以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絕對所有人。除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被登記為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機構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機構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由存託機構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機構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機構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

本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存託機構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機構、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託機構亦須根據存託協議第5.6款於本公司提交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

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機構

簽字： 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字： 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
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 (a) **現金分派**：及時收到本公司擬進行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中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後，存託機構將(i)如任何款項以外幣形式收取，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立即將有關現金股利、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立即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分派因此收取的金額(扣除(a)存託協議附件B所附費用附表所載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b)適用預扣稅)。存託機構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機構持有(毋須支付利息)，計入存託機構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財產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機構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託機構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機構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機構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1款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本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毋須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b) **股份分派**：及時收到本公司擬進行包括股利在內的分派或無償分派股份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託管商確認收到本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機構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份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機構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份，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份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及(b)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毋須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c)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現金或股份的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應根據存託協議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機構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機構已收到存託協議

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按存託協議第(17)段及第4.9款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以使其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分派將按現金分派的方式作出。倘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作出。倘該選擇性分派並非合理可行或存託機構並未收到存託協議所載令人信納的文件，則存託機構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款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在開曼群島就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作出的，向持有人分派(x)現金(按存託協議第4.1款所述的條款)，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按存託協議第4.2款所述的條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毋須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d) **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在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機構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條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及(iii)存託機構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機構應著手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規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及(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相關稅款)；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制定該程序。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機構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式。如果：(i)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機構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機構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機構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託機構應在完成該出售后，依照存託協

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託機構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機構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機構毋須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地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機構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毋須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如果本公司、存託機構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機構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機構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其他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機構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機構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機構已收到符合存託協議第5.7款的文件，及(iii)存託機構已確定有關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機構不得作出有關分派。如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機構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託機構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及(ii)將存託機構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託機構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毋須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16) 贖回。在及時收到本公司擬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贖回權的通知及令人滿意的文件後，且存託機構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機構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本公司發給存託機構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機構應在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份和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具體由存託機構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機構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7款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17)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的通知，(b)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託機構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託機構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機構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機構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除非適用法律、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18)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託機構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託機構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機構收到請求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機構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及(c)關於向存託機構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託機構作出表決指示、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

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機構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託機構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毋須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機構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對於表決指示的作出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機構可以不分發提供給存託機構、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機構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該會議主席或者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且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機構規定的方式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機構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b)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表決採用投票形式，且存託機構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機構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機構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託機構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託機構應指示託管商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的規定。存託機構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本憑證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機構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託機構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機構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機構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即使本憑證有相反規定，但倘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機構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機構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且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機構的要求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機構回覆表決指示。

(19)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重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銷售後，存託機構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美國存託憑證應在存託協議條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託機構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機構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份；(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F-6表格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託機構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機構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機構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通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機構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託機構發生的費用；及(b)稅款），毋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款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機構毋須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20)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項，也毋須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受本協議第(25)段和存託協議第7.8(b)款限制的情況下）：(i)存託機構、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無論是否宣佈）或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用或公共設施故障）），普通承運人故障，核、網絡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對人類生命有實際或可能威脅的流行病或疾病，政府當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機構實施的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無法使用），無法、被禁止、被阻礙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要求或擬訂的任何行動或事項；(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有關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及其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託機構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21) 注意度標準。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進行抗辯，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機構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機構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託機構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承繼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託機構對於任何前任存託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機構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機構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機構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 存託機構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機構的委任。存託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機構，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機構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託機構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託機構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機構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機構，該承繼存託機構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機構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機構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機構將被賦予前任存託機構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機構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託機構轉讓該前任存託機構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託機構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機構；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機構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託機構。任何該等承繼存託機構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託機構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機構，毋須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 變更／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機構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文進行變更或補充。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變更，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變更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變更文本的方式（例如，自美國證交會、存託機構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機構獲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份在《證券法》項下採用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託機構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

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變更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份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變更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變更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變更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 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機構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機構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或(ii)本公司向存託機構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機構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機構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機構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機構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機構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機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機構的相關行動。存託機構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機構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機構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

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提交存託機構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託機構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託機構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按照存託機構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滿足《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存託機構須收到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託機構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a) 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F-6表格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b)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26)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iii)存託機構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資料、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託機構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託機構、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27) 准據法／放棄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無論該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以外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用的任何承銷商)，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償，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

物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 提起訴訟，且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該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權益之後仍然有效。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託機構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鑑於收到的對價，以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轉讓和出讓給_____，其納稅人識別碼為_____，地址(含郵政編碼)位於_____，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任，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權的事實代理人，負責在存託機構的賬簿中辦理該美國存託憑證的過戶。

日期：

姓名：

簽署人：

職銜：

註：持有人在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說明其身份，並隨本美國存託憑證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託機構)。

簽字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說明

[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美國存託股份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存託通知表格

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通知

致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公司：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託管商：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現有比率：	兩(2)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u>股份</u> 」）。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新比率：	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存託協議：	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存託協議（「 <u>存託協議</u> 」）。
美國存託股份代號：	LU.*
美國存託股份現有ISIN碼：	US54975P1021.*
美國存託股份新ISIN碼：	US54975P2011.*
美國存託股份現有CUSIP碼：	54975P102.*
美國存託股份新CUSIP碼：	54975P201.*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美國存託股份停止過戶至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及註銷：	2023年12月11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至2023年12月15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

* **美國存託股份代號、美國存託股份ISIN碼及美國存託股份CUSIP碼編號僅為方便起見而提供，不承擔任何準確性責任。**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已同意針對截至生效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現有比率進行如下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現有比率： 兩(2)股美國存託股份對一(1)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新比率： 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對兩(2)股股份

於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生效日期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兩(2)股股份。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美國存託股份CUSIP碼編號將發生以下變動：

美國存託股份現有CUSIP碼： 54975P102

美國存託股份新CUSIP碼： 54975P201

就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而言，截至生效日期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每股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取存託費用0.05美元。

閣下毋須對通過直接登記系統(「直接登記系統」)持有的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採取任何行動。新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直接登記系統形式作為「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並將記入存託機構的賬簿上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下的賬戶。直接登記系統報表反映現有美國存託股份與新美國存託股份交換，將於生效日期後立即郵寄予通過直接登記系統持有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者。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交回其美國存託憑證，以按交回的每股現有美國存託憑證對0.2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收取其新美國存託股份。

不會發行零星美國存託股份。替代美國存託股份零星權益的現金將依照存託機構出售零星美國存託權益總額所收到的淨收益的比率進行分配。

存託機構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x)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表格；及(y)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新比率的美國存託憑證表格，涵蓋F-6表格註冊說明書生效後第一修訂案。文件的副本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上查閱，註冊號碼為333-256887。

如閣下對上述修訂及交換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花旗銀行美國存託憑證股東服務：1-877-248-4237。存託協議及存託協議第一修訂案的副本可於存託機構的主辦事處(地址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查閱，亦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上檢索，註冊號碼為333-256887。

日期：[●]

花旗銀行作為存託機構